



# 岚县人民政府公报

LA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 1

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岚县人民政府公报

LA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年第 1 期 (总第 17 期)

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5 日出版 (季刊)

《岚县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法院、  
县检察院、县政府各部门；各乡  
(镇) 人民政府；档案馆、图书  
馆、政务公开专区等。

★请各赠阅单位将本刊放置在  
公共区域供公众阅览

主办单位：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山西省吕梁市岚县人民路  
93 号  
邮 编：033500  
电 话：0358-6723175

##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关于同意对“乡村著名行动”试点村街路巷进  
行命名的批复

(岚政函〔2025〕1号) .....1

关于申报山西省 2025 年特优农业品牌强县项  
目的请示

(岚政函〔2025〕2号) .....18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岚县牛羊生产及生猪屠宰帮扶实施  
办法》的通知

(岚政办发〔2025〕1号) .....22

关于印发《岚县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的通知

(岚政办发〔2025〕5号) .....27

关于印发《岚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

方案》的通知

（岚政办发〔2025〕6号）·····41

关于印发《岚县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2025年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岚政办发〔2025〕7号）·····45

关于建立岚县人民政府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协调机制的通知

（岚政办发〔2025〕8号）·····50

### **【县人事任免】**

关于王文杰等同志职务任职的通知

（岚政发〔2025〕1号）·····52

关于提请薛开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岚政函〔2025〕5号）·····53

# 岚县人民政府

## 关于同意对“乡村著名行动”试点村街路巷进行命名的批复

岚政函〔2025〕1号

岚县民政局：

你局关于《“乡村著名行动”试点村街路巷命名的请示》已收悉，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岚县人民政府第60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同意对“乡村著名行动”8个乡镇15个试点村315条无名乡村道路予以命名，请按有关程序办理。

附件：岚县“乡村著名行动”试点村街路巷命名表

岚县人民政府

2025年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岚县“乡村著名行动”试点村街路巷命名表

序号	道路名称	所在乡镇	所在村	走向	长度(米)	宽度(米)	起点	止点	名称的由来和含义
1	兴盛街	界河口镇	东口子村	东西	2842	5	东起省道313	西至省道313	寓意着兴荣繁盛、兴旺发达
2	瓦窑路	界河口镇	东口子村	南北	296	3	南起省道313	北至东口子村西北居民区	因地名瓦窑而得名
3	桥东巷	界河口镇	东口子村	南北	93	5	南起兴盛街	北至村北居民区	位于桥东侧，故地名桥东巷
4	南园巷	界河口镇	东口子村	东西	184	1	东起安全沟路	西至村东居民区	因地名南园而得名
5	旧街巷	界河口镇	东口子村	东西	217	3	东起安全沟路	西至村东居民区	为东口子村老街，故得名旧街巷
6	安全沟路	界河口镇	东口子村	南北	347	2.5	南起省道313	北至村北桥头	通往安全沟，故得名安全沟路
7	学校街	岚城镇	北关村	东西	135	4	西起G209	东至北关学校	位于北关村，通往学校的唯一道路
8	幸福街	岚城镇	北关村	东西	169	4	东起G209	西至北关路	位于北关村，寓意舒适而愉快地生活境况

## 岚县“乡村著名行动”试点村街路巷命名表

序号	道路名称	所在乡镇	所在村	走向	长度(米)	宽度(米)	起点	止点	名称的由来和含义
9	新民北路	岚城镇	北关村	南北	910	12	南起城内村村口	北至北关村北	位于北关村，此路东为近些年由旧村连续搬迁到此
10	北关路	岚城镇	北关村	南北	977	4	南起城内村广场	北至北关村北	位于北关村，因北关村村名而得名
11	和平街	岚城镇	北关村	东西	177	5	东起 G209	西至北关路	位于北关村，寓意邻里关系和睦
12	菜园街	岚城镇	北关村	东西	187	3	东起 G209	西至北关路	位于北关村，村名约定俗称菜园街
13	永宁一巷	岚城镇	北关村	南北	201	5	南起北关幸福街	北至北关和平街	位于北关村，寓意远离战乱、享受太平盛世，自西向东排序为一巷
14	永宁二巷	岚城镇	北关村	南北	213	4	南起北关幸福街	北至北关和平街	位于北关村，寓意远离战乱、享受太平盛世，自西向东排序为二巷
15	幸福一巷	岚城镇	北关村	南北	103	3	北起北关幸福街	南至菜园	位于北关村，寓意舒适而愉快地生活境况，自西向东排序为一巷
16	幸福二巷	岚城镇	北关村	南北	106	3	北起北关幸福街	南至菜园	位于北关村，寓意舒适而愉快地生活境况，自西向东排序为二巷
17	幸福三巷	岚城镇	北关村	南北	182	5	北起北关幸福街	南至菜园	位于北关村，寓意舒适而愉快地生活境况，自西向东排序为三巷
18	新民一巷	岚城镇	北关村	南北	306	3	南起 G209	北至北关村北	位于北关村，此巷为近些年由旧村连续搬迁到此，自西向东排序为一巷
19	新民二巷	岚城镇	北关村	南北	229	3	南起北关新民一巷	北至牛场	位于北关村，此巷为近些年由旧村连续搬迁到此，自西向东排序为二巷
20	和平一巷	岚城镇	北关村	南北	226	3.5	南起北关和平街	北至北关村北	位于北关村，寓意邻里关系和睦，自西向东排序为一巷
21	东大街	岚城镇	城内村	东西	359	5	东起东河村村口	西至东河村村西	沿用历史名称
22	大东街	岚城镇	城内村	东西	429	5	西起明德小学西侧十字路口	东至城内村村口	位于村东的主要道路，居民习惯称大东街
23	大南街	岚城镇	城内村	南北	332	4	北起明德小学西侧十字路口	南至南城门	位于村南的主要道路，居民习惯称大南街

## 岚县“乡村著名行动”试点村街路巷命名表

序号	道路名称	所在乡镇	所在村	走向	长度(米)	宽度(米)	起点	止点	名称的由来和含义
24	大西街	岚城镇	城内村	东西	282	5	东起明德小学西侧十字路口	西至城内村村西	位于村西的主要道路，居民习惯称大南街
25	大北街	岚城镇	城内村	南北	338	4	南起明德小学西侧十字路口	北至城隍庙	位于村北的主要道路，居民习惯称大北街
26	新龙街	岚城镇	城内村	南北	263	4	北起城内村广场南	北至新龙街南巷	沿用历史名称
27	新华街	岚城镇	城内村	南北	499	4	南起东河村南	北至东河村北	沿用历史名称
28	城隍街	岚城镇	城内村	东西	355	4	西起城隍庙南侧十字路口	西至城内村村西	以途径重要建筑物城隍庙而命名
29	新龙西街	岚城镇	城内村	南北	458	4	北起新龙街	南至粮站西侧十字路口	位于新龙街西侧的一条主要道路，故得名新龙西街
30	西故神路	岚城镇	城内村	东西	195	4.5	东起城隍庙北	西至城内村村西	位于村西，因小地名故神而得名
31	东故神路	岚城镇	城内村	东西	278	3	西起城隍庙东	东至北关路	位于村东，因小地名故神而得名
32	大师巷	岚城镇	城内村	南北	293	3	南起大西街明德小学西侧	北至城内村村北	沿用历史名称
33	水门巷	岚城镇	城内村	南北	407	3	北起村委会东侧路口	南至南城门	原来古城内的水都汇流于此，有一个过水的洞子，居民习惯称为水门圪洞，故得名水门巷
34	水门街	岚城镇	城内村	东西	194	4	西起大南街	东至水门巷	原来古城内的水都汇流于此，有一个过水的洞子，居民习惯称为水门圪洞，故得名水门街
35	南城壕巷	岚城镇	城内村	东西	256	3	东起大南街	西至村西	位于原古城南护城河附近，护城河又称城壕，故得名南城壕巷
36	南城壕街	岚城镇	城内村	东西	1104	3.5	东起新龙西街	西至西沟村	位于原古城南护城河附近，护城河又称城壕，故得名南城壕街
37	后北街	岚城镇	城内村	东西	225	2.5	西起大北街	北至居民区	因居民约定俗称地名“后北街”而得名后北街

## 岚县“乡村著名行动”试点村街路巷命名表

序号	道路名称	所在乡镇	所在村	走向	长度(米)	宽度(米)	起点	止点	名称的由来和含义
38	新龙街南巷	岚城镇	城内村	东西	122	3	西起新龙西街	东至G209	位于新龙街南侧的一条巷子，故得名新龙街南巷
39	新龙街南一巷	岚城镇	城内村	南北	52	3	北起新龙街南巷	南至居民区	位于新龙街南，由西向东排列为一巷
40	新龙街南二巷	岚城镇	城内村	南北	253	3	北起新龙街南巷	南至南关村	位于新龙街南，由西向东排列为二巷
41	新龙街南三巷	岚城镇	城内村	南北	256	3	北起新龙街南巷	南至南关村	位于新龙街南，由西向东排列为三巷
42	西故神路北一巷	岚城镇	城内村	南北	69	3	南起西故神路	北至居民区	位于西故神路北，由东向西排列为一巷
43	西故神路北二巷	岚城镇	城内村	南北	34	3	南起西故神路	北至居民区	位于西故神路北，由东向西排列为二巷
44	西故神路北三巷	岚城镇	城内村	南北	64	3	南起西故神路	北至居民区	位于西故神路北，由东向西排列为三巷
45	西故神路北四巷	岚城镇	城内村	南北	54	3	南起西故神路	北至居民区	位于西故神路北，由东向西排列为四巷
46	东故神路北一巷	岚城镇	城内村	南北	103	4	南起东故神路	北至村北旱地	位于东故神路北，由西向东排列为一巷
47	东故神路北二巷	岚城镇	城内村	东西	181	2.5	西起东故神路北一巷	西至与北关村交界处	位于东故神路北，由西向东排列为二巷
48	东故神路北三巷	岚城镇	城内村	东西	182	2.5	西起东故神路北一巷	西至与北关村交界处	位于东故神路北，由西向东排列为三巷
49	东故神路北四巷	岚城镇	城内村	南北	105	3	南起东故神路	北至村北旱地	位于东故神路北，由西向东排列为四巷
50	大西街南一巷	岚城镇	城内村	南北	102	6	北起大西街	南至大南街西一巷	位于大西街南，由东向西排列为一巷
51	大西街南二巷	岚城镇	城内村	南北	262	2	北起大西街	南至南城壕巷	位于大西街南，由东向西排列为二巷
52	大西街南三巷	岚城镇	城内村	南北	251	2	北起大西街	南至南城壕巷	位于大西街南，由东向西排列为三巷
53	大西街北一巷	岚城镇	城内村	南北	88	3	南起大西街	北至居民区	位于大西街北，由东向西排列为一巷
54	大西街北二巷	岚城镇	城内村	南北	61	2	南起大西街	北至居民区	位于大西街北，由东向西排列为二巷
55	大西街北三巷	岚城镇	城内村	南北	78	2	南起大西街	北至居民区	位于大西街北，由东向西排列为三巷

## 岚县“乡村著名行动”试点村街路巷命名表

序号	道路名称	所在乡镇	所在村	走向	长度(米)	宽度(米)	起点	止点	名称的由来和含义
56	大南街西一巷	岚城镇	城内村	东西	143	3	西起大南街	西至大西街南二巷	位于大南街西，由北向南排列为一巷
57	大南街东一巷	岚城镇	城内村	东西	104	1.5	东起大南街	西至居民区	位于大南街东，由北向南排列为一巷
58	大东街南一巷	岚城镇	城内村	南北	125	3.5	北起岚城镇政府西侧路口	南至岚城镇政府西南角	位于大东街南，由北向南排列为一巷
59	大东街北一巷	岚城镇	城内村	南北	202	1.5	南起岚城镇政府西侧路口	北至后北街	位于大东街北，由北向南排列为一巷
60	大东街北二巷	岚城镇	城内村	南北	65	1.5	南起乡政府	北至居民区	位于大东街北，由北向南排列为二巷
61	大北街西一巷	岚城镇	城内村	东西	112	1.5	东起大北街	西至居民区	位于大北街西，由南向北排列为一巷
62	大北街东一巷	岚城镇	城内村	东西	126	1.5	东起大北街	西至大东街北一巷	位于大北街东，由南向北排列为一巷
63	大北街东二巷	岚城镇	城内村	东西	122	2	东起大北街	西至大东街北一巷	位于大北街东，由南向北排列为二巷
64	城隍街北一巷	岚城镇	城内村	南北	102	3	南起城隍街	北至居民区	位于城隍街北，由东向西排列为二巷
65	城隍街北二巷	岚城镇	城内村	南北	89	2.5	南起城隍街	北至居民区	位于城隍街北，由东向西排列为二巷
66	城隍街北三巷	岚城镇	城内村	南北	85	2.5	南起城隍街	北至居民区	位于城隍街北，由东向西排列为三巷
67	城隍街北四巷	岚城镇	城内村	南北	163	3	南起城隍街	北至居民区	位于城隍街北，由东向西排列为四巷
68	新民南路	岚城镇	南关村	南北	1319	12	北起城内村村口	南至南关村南	位于北关村，此路东为近些年由旧村连续搬迁到此
69	振兴路	岚城镇	南关村	南北	549	4.5	南起南关村牌楼	北至粮站西侧十字路口	借振兴乡村发展之意而得名
70	南关路	岚城镇	南关村	南北	458	4	南起振兴路	北至南关城门	因村名南关村，而得名
71	东园路	岚城镇	南关村	南北	231	3	南起东园街	北至卫生院北	因地名东园而得名
72	东园街	岚城镇	南关村	东西	299	4	西起振兴街	东至村北	因地名东园而得名
73	古碑街	岚城镇	南关村	东西	305	3.5	东起G209	西至南关路	因古碑而得名，相传此碑年代久远，有很多人特意前来观看
74	富民街	岚城镇	南关村	东西	92	3	东起G209	西至振兴路	富民路象征着对富裕生活的追求和希望

## 岚县“乡村著名行动”试点村街路巷命名表

序号	道路名称	所在乡镇	所在村	走向	长度(米)	宽度(米)	起点	止点	名称的由来和含义
75	振兴路西一巷	岚城镇	南关村	南北	192	2	南起振兴路	北至南关路西二巷	位于振兴路西，由南向北排列为一巷
76	振兴路西二巷	岚城镇	南关村	东西	58	3	东起振兴路	西至古碑街南一巷	位于振兴路西，由南向北排列为二巷
77	振兴路东一巷	岚城镇	南关村	东西	44	2	西起振兴路	西至居民区	位于振兴路东，由南向北排列为一巷
78	振兴路东二巷	岚城镇	南关村	东西	50	1.5	西起振兴路	西至居民区	位于振兴路东，由南向北排列为二巷
79	振兴路东三巷	岚城镇	南关村	东西	63	1.5	西起振兴路	西至居民区	位于振兴路东，由南向北排列为三巷
80	振兴路东四巷	岚城镇	南关村	东西	59	1.5	西起振兴路	西至居民区	位于振兴路东，由南向北排列为四巷
81	振兴路东五巷	岚城镇	南关村	东西	59	1.5	西起振兴路	西至居民区	位于振兴路东，由南向北排列为五巷
82	南关路西一巷	岚城镇	南关村	南北	88	2.5	南关路	北至振兴路西一巷	位于南关路西，由南向北排列为一巷
83	南关路西二巷	岚城镇	南关村	东西	92	2	东起南关路	西至居民区	位于南关路西，由南向北排列为二巷
84	南关路西三巷	岚城镇	南关村	东西	66	2	东起南关路	西至居民区	位于南关路西，由南向北排列为三巷
85	南关路西四巷	岚城镇	南关村	东西	49	2	东起南关路	西至居民区	位于南关路西，由南向北排列为四巷
86	南关路西五巷	岚城镇	南关村	东西	90	3	东起南关路	西至居民区	位于南关路西，由南向北排列为五巷
87	南关路西六巷	岚城镇	南关村	东西	74	2	东起南关路	西至居民区	位于南关路西，由南向北排列为六巷
88	南关路西七巷	岚城镇	南关村	东西	126	3	东起南关路	西至居民区	位于南关路西，由南向北排列为七巷
89	南关路西八巷	岚城镇	南关村	东西	47	1.5	东起南关路	西至居民区	位于南关路西，由南向北排列为八巷
90	南关路东一巷	岚城镇	南关村	东西	65	3	西起南关路	东至古碑街南三巷	位于南关路东，由南向北排列为一巷
91	古碑街南一巷	岚城镇	南关村	南北	190	3	北起古碑街	南至振兴路	位于古碑街南，由东向西排列为一巷
92	古碑街南二巷	岚城镇	南关村	南北	214	3	北起古碑街	南至振兴路	位于古碑街南，由东向西排列为二巷
93	古碑街南三巷	岚城镇	南关村	南北	82	3	北起古碑街	南至居民区	位于古碑街南，由东向西排列为三巷
94	富民街北一巷	岚城镇	南关村	南北	81	2.5	南起富民街	北至城内村交界	位于富民街北，由西向东排列为一巷
95	富民街北二巷	岚城镇	南关村	南北	89	2.5	南起富民街	北至城内村交界	位于富民街北，由西向东排列为二巷
96	东园街南一巷	岚城镇	南关村	东西	38	2.5	西起 G209	西至东园居民区	位于东园街南，由北向南排列为一巷

## 岚县“乡村著名行动”试点村街路巷命名表

序号	道路名称	所在乡镇	所在村	走向	长度(米)	宽度(米)	起点	止点	名称的由来和含义
97	东园街南二巷	岚城镇	南关村	东西	51	2.5	西起 G209	西至东园居民区	位于东园街南，由北向南排列为二巷
98	东园街南三巷	岚城镇	南关村	东西	57	2.5	西起 G209	西至东园居民区	位于东园街南，由北向南排列为三巷
99	东园街南四巷	岚城镇	南关村	东西	68	2.5	西起 G209	西至东园居民区	位于东园街南，由北向南排列为四巷
100	东园街南五巷	岚城镇	南关村	东西	92	2.5	西起 G209	西至东园居民区	位于东园街南，由北向南排列为五巷
101	东园街南六巷	岚城镇	南关村	东西	120	3	西起 G209	西至东园居民区	位于东园街南，由北向南排列为六巷
102	东园街北一巷	岚城镇	南关村	南北	98	3	南起东园街	西至东园居民区	位于富民街北，由西向东排列为一巷
103	腾飞街	梁家庄乡	梁家庄村	东西	365	3	西起乡政府西侧路口	东至东昌巷	象征着迅速崛起和不断进步，表达对未来繁荣和进步的期待
104	康乐南街	梁家庄乡	梁家庄村	东西	822	5.5	西起梁家庄村村口	东至村东大路	位于梁家庄村南，寓意梁家庄村民健康长寿、安居乐业
105	康乐北街	梁家庄乡	梁家庄村	东西	732	4.5	西起康乐南街	东至村东大路	位于梁家庄村北，寓意梁家庄村民健康长寿、安居乐业
106	王家巷	梁家庄乡	梁家庄村	南北	75	2	南起康乐北街	北至居民区	村民约定俗称王家巷
107	四崖洼巷	梁家庄乡	梁家庄村	南北	135	4	南起康乐南街	北至居民区	因地名四崖洼而得名
108	庙街巷	梁家庄乡	梁家庄村	南北	142	4	南起康乐北街	北至居民区	村民约定俗称庙街巷
109	府西巷	梁家庄乡	梁家庄村	南北	91	3	南起乡政府西侧路口	北至政府北	位于乡政府西侧，故得名府西巷
110	东昌巷	梁家庄乡	梁家庄村	南北	103	4	南起康乐北街	北至居民区	位于梁家庄村东侧，寓示这该区域昌盛繁荣
111	丁家山路	普明镇	普明村	东西	2892	4	东起芦家洼村	西至丁家山村	通往丁家山小组，故得名
112	小赤土路	普明镇	普明村	东西	2541	4.5	东起大赤土村	西至小赤土村	通往小赤土村民小组，故得名小赤土路
113	庙街路	普明镇	普明村	南北	290	6	北起神堂街	南至普明村南	位于庙前的一条道路，故得名庙街路
114	东门路	普明镇	普明村	南北	669	6	南起商业街	北至 G209	此路原为位于古城东门外的一条路
115	广场东路	普明镇	普明村	南北	747	4	南起商业街	北至六排街	位于广场东侧故得名广场东路

## 岚县“乡村著名行动”试点村街路巷命名表

序号	道路名称	所在乡镇	所在村	走向	长度(米)	宽度(米)	起点	止点	名称的由来和含义
116	广场北路	普明镇	普明村	东西	251	5	东起广场东路	西至G209	位于广场北侧故得名广场北路
117	西城壕路	普明镇	普明村	南北	771	4.5	南起商业街	北至G209	原有古城西侧的护城河在附近，又称城壕，故得名西城壕路
118	六排街	普明镇	普明村	东西	663	5	东起东门路	西至G209	原居民习惯称“第六排”，故得名六排街
119	商业街	普明镇	普明村	东西	1053	6	西起G209	东至东门路	此街自古以来一直为一条繁华的贸易街，故得名商业街
120	神堂街	普明镇	普明村	东西	800	6	西起G209	东至东门路	因居民约定俗称地名“神堂”而得名神堂街
121	神堂上街	普明镇	普明村	东西	196	5	东起广场东路	西至G209	因居民约定俗称地名“神堂上”而得名神堂上街
122	西城壕路西一巷	普明镇	普明村	东西	132	3	东起西城壕路	西至居民区	位于西城壕路西，由南向北排列为一巷
123	西城壕路西二巷	普明镇	普明村	东西	223	3	东起西城壕路	西至广场东路	位于西城壕路西，由南向北排列为二巷
124	西城壕路西三巷	普明镇	普明村	东西	53	2	东起西城壕路	西至居民区	位于西城壕路西，由南向北排列为三巷
125	西城壕路西四巷	普明镇	普明村	东西	56	2.5	东起西城壕路	西至居民区	位于西城壕路西，由南向北排列为四巷
126	西城壕路西五巷	普明镇	普明村	东西	77	3	东起西城壕路	西至居民区	位于西城壕路西，由南向北排列为五巷
127	西城壕路西六巷	普明镇	普明村	东西	56	3	东起西城壕路	西至居民区	位于西城壕路西，由南向北排列为六巷
128	西城壕路西七巷	普明镇	普明村	东西	62	2.5	东起西城壕路	西至居民区	位于西城壕路西，由南向北排列为七巷
129	西城壕路西八巷	普明镇	普明村	东西	96	3	东起西城壕路	西至居民区	位于西城壕路西，由南向北排列为八巷
130	西城壕路西九巷	普明镇	普明村	东西	174	3.5	东起西城壕路	西至广场东路	位于西城壕路西，由南向北排列为九巷
131	西城壕路西十巷	普明镇	普明村	东西	172	2.5	东起西城壕路	西至广场东路	位于西城壕路西，由南向北排列为十巷
132	西城壕路西十一巷	普明镇	普明村	东西	172	2.5	东起西城壕路	西至广场东路	位于西城壕路西，由南向北排列为十一巷
133	西城壕路西十二巷	普明镇	普明村	东西	176	2.5	东起西城壕路	西至广场东路	位于西城壕路西，由南向北排列为十二巷
134	西城壕路西十三巷	普明镇	普明村	东西	173	2.5	东起西城壕路	西至广场东路	位于西城壕路西，由南向北排列为十三巷
135	西城壕路西十四巷	普明镇	普明村	东西	141	2.5	东起西城壕路	西至广场东路	位于西城壕路西，由南向北排列为十四巷
136	西城壕路西十五巷	普明镇	普明村	东西	60	2.5	东起西城壕路	西至居民区	位于西城壕路西，由南向北排列为十五巷
137	西城壕路西十六巷	普明镇	普明村	东西	259	2.5	东起西城壕路	西至G209	位于西城壕路西，由南向北排列为十六巷

## 岚县“乡村著名行动”试点村街路巷命名表

序号	道路名称	所在乡镇	所在村	走向	长度(米)	宽度(米)	起点	止点	名称的由来和含义
138	西城壕路西十七巷	普明镇	普明村	东西	256	2.5	东起西城壕路	西至G209	位于西城壕路西，由南向北排列为十七巷
139	西城壕路西十八巷	普明镇	普明村	东西	261	3	东起西城壕路	西至G209	位于西城壕路西，由南向北排列为十八巷
140	西城壕路西十九巷	普明镇	普明村	东西	126	2	东起西城壕路	西至居民区	位于西城壕路西，由南向北排列为十九巷
141	西城壕路西二十巷	普明镇	普明村	东西	90	2.5	东起西城壕路	西至居民区	位于西城壕路西，由南向北排列为二十巷
142	西城壕路东一巷	普明镇	普明村	东西	70	2.5	西起西城壕路	东至神堂街南四巷	位于西城壕路东，由南向北排列为一巷
143	西城壕路东二巷	普明镇	普明村	东西	151	3.5	西起西城壕路	东至希望小学西南角	位于西城壕路东，由南向北排列为二巷
144	西城壕路东三巷	普明镇	普明村	东西	142	2	西起西城壕路	东至希望小学西侧	位于西城壕路东，由南向北排列为三巷
145	西城壕路东四巷	普明镇	普明村	东西	146	2	西起西城壕路	东至希望小学西侧	位于西城壕路东，由南向北排列为四巷
146	西城壕路东五巷	普明镇	普明村	东西	150	2	西起西城壕路	东至希望小学西侧	位于西城壕路东，由南向北排列为五巷
147	西城壕路东六巷	普明镇	普明村	东西	145	2.5	西起西城壕路	东至希望小学西侧	位于西城壕路东，由南向北排列为六巷
148	西城壕路东七巷	普明镇	普明村	东西	83	3	西起西城壕路	东至六排街北三巷	位于西城壕路东，由南向北排列为七巷
149	西城壕路东八巷	普明镇	普明村	东西	81	2.5	西起西城壕路	东至六排街北三巷	位于西城壕路东，由南向北排列为八巷
150	西城壕路东九巷	普明镇	普明村	东西	81	2	西起西城壕路	东至六排街北三巷	位于西城壕路东，由南向北排列为九巷
151	西城壕路东十巷	普明镇	普明村	东西	84	2	西起西城壕路	东至六排街北三巷	位于西城壕路东，由南向北排列为十巷
152	神堂街南一巷	普明镇	普明村	南北	158	2.5	北起神堂街	南至广场东路西一巷	位于神堂街南，由西向东排列为一巷
153	神堂街南二巷	普明镇	普明村	南北	159	3	北起神堂街	南至广场东路西一巷	位于商业街南，由西向东排列为二巷
154	神堂街南三巷	普明镇	普明村	南北	187	3	北起神堂街	南至广场东路东二巷	位于商业街南，由西向东排列为三巷

## 岚县“乡村著名行动”试点村街路巷命名表

序号	道路名称	所在乡镇	所在村	走向	长度(米)	宽度(米)	起点	止点	名称的由来和含义
156	神堂街北一巷	普明镇	普明村	南北	55	3	南起神堂街	北至居民区	位于商业街北，由西向东排列为一巷
157	神堂街北二巷	普明镇	普明村	南北	67	3	南起神堂街	北至居民区	位于商业街北，由西向东排列为二巷
158	神堂街北三巷	普明镇	普明村	南北	55	3	南起神堂街	北至居民区	位于商业街北，由西向东排列为三巷
159	神堂街北四巷	普明镇	普明村	南北	43	4	南起神堂街	北至广场东路东三巷	位于商业街北，由西向东排列为四巷
160	神堂街北五巷	普明镇	普明村	南北	98	2.5	南起神堂街	北至居民区	位于商业街北，由西向东排列为五巷
161	神堂街北六巷	普明镇	普明村	南北	81	3	南起神堂街	北至东门路西四巷	位于商业街北，由西向东排列为六巷
162	神堂街北七巷	普明镇	普明村	南北	97	3	南起神堂街	北至东门路西四巷	位于商业街北，由西向东排列为七巷
163	商业街南一巷	普明镇	普明村	南北	121	3	北起商业街	南至村南大路	位于商业街南，由西向东排列为一巷
164	商业街南二巷	普明镇	普明村	南北	206	3	北起商业街	南至村南大路	位于商业街南，由西向东排列为二巷
165	商业街南三巷	普明镇	普明村	南北	229	2.5	北起商业街	南至村南大路	位于商业街南，由西向东排列为三巷
166	商业街南四巷	普明镇	普明村	南北	62	2.5	北起商业街	南至居民区	位于商业街南，由西向东排列为四巷
167	商业街南五巷	普明镇	普明村	南北	112	2.5	北起商业街	南至居民区	位于商业街南，由西向东排列为五巷
168	商业街南六巷	普明镇	普明村	南北	268	3.5	北起商业街	南至村南旱地	位于商业街南，由西向东排列为六巷
169	商业街北一巷	普明镇	普明村	南北	63	3	南起商业街	南至居民区	位于商业街北，由西向东排列为一巷
170	庙街路西一巷	普明镇	普明村	东西	153	3	东起庙街路	西至神堂街南四巷	位于庙街路西，由北向南排列为一巷
171	庙街路西二巷	普明镇	普明村	东西	53	1	东起庙街路	西至居民区	位于庙街路西，由北向南排列为二巷
172	六排街南一巷	普明镇	普明村	南北	156	4	北起六排街	南至西城壕路东二巷	位于六排街南，由西向东排列为一巷
173	六排街南二巷	普明镇	普明村	南北	142	4	北起六排街	南至西城壕路东二巷	位于六排街南，由西向东排列为二巷
174	六排街北一巷	普明镇	普明村	南北	86	3	南起六排街	北至G209	位于六排街北，由西向东排列为一巷
175	六排街北二巷	普明镇	普明村	南北	105	2.5	南起六排街	北至居民区	位于六排街北，由西向东排列为二巷

## 岚县“乡村著名行动”试点村街路巷命名表

序号	道路名称	所在乡镇	所在村	走向	长度(米)	宽度(米)	起点	止点	名称的由来和含义
176	六排街北三巷	普明镇	普明村	南北	128	3	南起六排街	北至居民区	位于六排街北，由西向东排列为三巷
177	六排街北四巷	普明镇	普明村	南北	116	3	南起六排街	北至东门路西十巷	位于六排街北，由西向东排列为四巷
178	广场东路西一巷	普明镇	普明村	东西	91	3	东起广场东路	西至广场北路北二巷	位于广场东路西，由南向北排列为一巷
179	广场东路西二巷	普明镇	普明村	东西	107	2.5	东起广场东路	西至G209	位于广场东路西，由南向北排列为二巷
180	广场东路西三巷	普明镇	普明村	东西	104	3	东起广场东路	西至G209	位于广场东路西，由南向北排列为三巷
181	广场东路西四巷	普明镇	普明村	东西	156	2.5	东起广场东路	西至G209	位于广场东路西，由南向北排列为四巷
182	广场东路西五巷	普明镇	普明村	东西	163	2.5	东起广场东路	西至G209	位于广场东路西，由南向北排列为五巷
183	广场东路西六巷	普明镇	普明村	东西	167	2.5	东起广场东路	西至G209	位于广场东路西，由南向北排列为六巷
184	广场东路西七巷	普明镇	普明村	东西	159	3	东起广场东路	西至G209	位于广场东路西，由南向北排列为七巷
185	广场东路西八巷	普明镇	普明村	东西	155	2.5	东起广场东路	西至G209	位于广场东路西，由南向北排列为八巷
186	广场东路西九巷	普明镇	普明村	东西	158	3	东起广场东路	西至G209	位于广场东路西，由南向北排列为九巷
187	广场东路西十巷	普明镇	普明村	东西	155	3	东起广场东路	西至G209	位于广场东路西，由南向北排列为十巷
188	广场东路东一巷	普明镇	普明村	东西	122	4	西起广场东路	东至居民区	位于广场东路东，由南向北排列为一巷
189	广场东路东二巷	普明镇	普明村	东西	144	3.5	西起广场东路	东至居民区	位于广场东路东，由南向北排列为二巷
190	广场东路东三巷	普明镇	普明村	东西	150	3	西起广场东路	东至居民区	位于广场东路东，由南向北排列为三巷
191	广场东路东四巷	普明镇	普明村	东西	122	2.5	西起广场东路	东至居民区	位于广场东路东，由南向北排列为四巷
192	广场东路东五巷	普明镇	普明村	东西	92	2.5	西起广场东路	东至居民区	位于广场东路东，由南向北排列为五巷
193	广场北路北一巷	普明镇	普明村	南北	83	2.5	南起广场北路	东至居民区	位于广场北路北，由西向东排列为一巷
194	广场北路北二巷	普明镇	普明村	南北	98	3	南起广场北路	东至居民区	位于广场北路北，由西向东排列为二巷
195	东门路西一巷	普明镇	普明村	东西	40	2.5	东起东门路	西至商业街北一巷	位于东门路西，由南向北排列为一巷
196	东门路西二巷	普明镇	普明村	东西	44	2.5	东起东门路	西至商业街北一巷	位于东门路西，由南向北排列为二巷
197	东门路西三巷	普明镇	普明村	东西	45	2.5	东起东门路	西至商业街北一巷	位于东门路西，由南向北排列为三巷

## 岚县“乡村著名行动”试点村街路巷命名表

序号	道路名称	所在乡镇	所在村	走向	长度(米)	宽度(米)	起点	止点	名称的由来和含义
198	东门路西四巷	普明镇	普明村	东西	352	3.5	东起东门路	西至神堂街北五巷	位于东门路西，由南向北排列为四巷
199	东门路西五巷	普明镇	普明村	东西	84	8	东起东门路	西至粮站	位于东门路西，由南向北排列为五巷
200	东门路西六巷	普明镇	普明村	东西	44	2	东起东门路	西至居民区	位于东门路西，由南向北排列为六巷
201	东门路西七巷	普明镇	普明村	东西	278	3	东起东门路	西至六排街北三巷	位于东门路西，由南向北排列为七巷
202	东门路西八巷	普明镇	普明村	东西	265	3	东起东门路	西至六排街北三巷	位于东门路西，由南向北排列为八巷
203	东门路西九巷	普明镇	普明村	东西	260	3	东起东门路	西至六排街北三巷	位于东门路西，由南向北排列为九巷
204	东门路西十巷	普明镇	普明村	东西	224	3	东起东门路	西至居民区	位于东门路西，由南向北排列为十巷
205	东门路西十一巷	普明镇	普明村	东西	148	3	东起东门路	西至居民区	位于东门路西，由南向北排列为十一巷
206	东门路西十二巷	普明镇	普明村	东西	53	4	东起东门路	西至居民区	位于东门路西，由南向北排列为十二巷
207	东门路西十三巷	普明镇	普明村	东西	109	4	东起东门路	西至居民区	位于东门路西，由南向北排列为十三巷
208	东门路西十四巷	普明镇	普明村	东西	161	3.5	东起东门路	西至居民区	位于东门路西，由南向北排列为十四巷
209	东门路西十五巷	普明镇	普明村	东西	256	3.5	东起东门路	西至居民区	位于东门路西，由南向北排列为十五巷
210	东门路东一巷	普明镇	普明村	南北	259	3	北起东门路	南至政府东侧路口	位于东门路东，由南向北排列为一巷
211	东门路东二巷	普明镇	普明村	东西	70	3	西起东门路	东至村东旱地	位于东门路东，由南向北排列为二巷
212	东门路东三巷	普明镇	普明村	东西	74	3	西起东门路	东至村东旱地	位于东门路东，由南向北排列为三巷
213	东门路东四巷	普明镇	普明村	东西	83	3	西起东门路	东至村东旱地	位于东门路东，由南向北排列为四巷
214	东门路东五巷	普明镇	普明村	东西	57	3	西起东门路	东至村东旱地	位于东门路东，由南向北排列为五巷
215	东门路东六巷	普明镇	普明村	东西	59	3	西起东门路	东至村东旱地	位于东门路东，由南向北排列为六巷
216	东门路东七巷	普明镇	普明村	东西	57	3	西起东门路	东至村东旱地	位于东门路东，由南向北排列为七巷
217	东门路东八巷	普明镇	普明村	东西	58	3	西起东门路	东至村东旱地	位于东门路东，由南向北排列为八巷
218	东门路东九巷	普明镇	普明村	东西	64	3	西起东门路	东至村东旱地	位于东门路东，由南向北排列为九巷
219	东门路东十巷	普明镇	普明村	东西	62	3	西起东门路	东至村东旱地	位于东门路东，由南向北排列为十巷

## 岚县“乡村著名行动”试点村街路巷命名表

序号	道路名称	所在乡镇	所在村	走向	长度(米)	宽度(米)	起点	止点	名称的由来和含义
220	东门路东十一巷	普明镇	普明村	东西	62	3	西起东门路	东至村东旱地	位于东门路东，由南向北排列为十一巷
221	东门路东十二巷	普明镇	普明村	东西	66	3	西起东门路	东至村东旱地	位于东门路东，由南向北排列为十二巷
222	学府街	上明乡	上明村	东西	267	4.5	东起政府北侧路口	西至学校	通往学校门口，故得名学府街
223	兴隆路	上明乡	上明村	南北	1968	6	南起上明村口	北至省道313	寓意上明村繁荣昌盛和兴旺发达
224	光明路	上明乡	上明村	东西	2102	4.5	东起兴隆路	西至冷泉村	寓意着光明和希望，寄托着居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225	振兴路	上明乡	上明村	南北	727	3	南起村南	北至村北	借振兴乡村发展之意而得名
226	新建路	上明乡	上明村	南北	720	3	南起村南	北至村北	该区域为近些年，村庄逐步扩建而成，故得名新建路
227	牌楼巷	上明乡	上明村	东西	69	2.5	东起兴隆路	西至华亭巷	原此处有牌楼，村民习惯称牌楼巷
228	老爷庙巷	上明乡	上明村	东西	245	3	东起老爷庙	西至居民区	位于老爷庙旁，故得名
229	华亭巷	上明乡	上明村	南北	226	3	南起兴隆路	北至牌楼巷	沿用历史名称
230	学府街南一巷	上明乡	上明村	南北	228	3	北起学府街	南至村南	位于学府街南，由东向西排列为一巷
231	学府街南二巷	上明乡	上明村	南北	178	3	北起学府街	南至村南	位于学府街南，由东向西排列为二巷
232	学府街南三巷	上明乡	上明村	南北	181	3	北起学府街	南至村南	位于学府街南，由东向西排列为三巷
233	学府街南四巷	上明乡	上明村	南北	157	3	北起学府街	南至村南	位于学府街南，由东向西排列为四巷
234	学府街北一巷	上明乡	上明村	南北	62	3	南起学府街	北至老爷庙巷	位于学府街北，由东向西排列为一巷
235	学府街北二巷	上明乡	上明村	南北	155	3	南起学府街	北至老爷庙巷	位于学府街北，由东向西排列为二巷
236	学府街北三巷	上明乡	上明村	南北	157	2.5	南起学府街	北至老爷庙巷	位于学府街北，由东向西排列为三巷
237	幸福街	社科乡	兰家舍村	东西	347	3.5	东起兰阳路	西至十字路口	希望居民们能够过上幸福安康的生活
238	兰阳路	社科乡	兰家舍村	南北	600	5	南起省道217	北至村北	兰家舍通往阳坡村，故得名兰阳路
239	和谐路	社科乡	兰家舍村	南北	892	4	南起省道217	北至村北丁字路口	希望该地区能够保持和睦、融洽的氛围，促进邻里之间的和谐相处
240	文明路	社科乡	曲立村	南北	287	3.5	南起滨河路	北至居民区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明而得名
241	富强路	社科乡	曲立村	南北	266	4.5	南起滨河路	北至居民区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富强而得名

## 岚县“乡村著名行动”试点村街路巷命名表

序号	道路名称	所在乡镇	所在村	走向	长度(米)	宽度(米)	起点	止点	名称的由来和含义
242	滨河路	社科乡	曲立村	南北	2178	4	南起村口小桥	北至下尹村	沿河而建故得名滨河路
243	瑞云路	社科乡	曲立村	南北	761	3.5	南起省道217	北至下尹村	寓意着祥瑞和好运，承载着对过往行人的美好祝愿，希望为他们带来吉祥和好运
244	民主路	社科乡	曲立村	南北	238	3	南起村委会东侧路口	北至居民区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价值民主而得名
245	吉祥路	社科乡	曲立村	南北	222	3	南起村委会西侧路口	北至居民区	象征着好运和吉祥，寄托了人们对美好生活的期盼
246	中心街	社科乡	曲立村	东西	315	3.5	东起村口桥头	西至高架桥底	位于曲立村中心，故得名
247	吉祥街	社科乡	曲立村	东西	232	3	东起下尹村村口	西至下尹村村西	象征着好运和吉祥，寄托了人们对美好生活的期盼
248	中学路	社科乡	社科	东西	150	2.5	西起学校门口	东至中心街	位于中学前，故得名中学路
249	中学街	社科乡	社科	南北	144	3.5	南起省道217	北至学校门口	通往中学，故得名中学街
250	中心路	社科乡	社科	东西	95	3.5	东起庙街	西至中心街	位于社科村老村中心，贯穿东西故得名中心路
251	中心街	社科乡	社科	南北	159	4	南起省道217	北至中学路三岔路口	位于社科村老村中心，贯穿南北故得名中心街
252	移民街	社科乡	社科	南北	153	2.5	南起省道217	北至居民区	该街为近些年移民所建，故得名移民街
253	西一街	社科乡	社科	南北	131	2.5	南起省道217	北至居民区	位于村西，由东向西排列为一街
254	西二街	社科乡	社科	南北	122	2.5	南起省道217	北至居民区	位于村西，由东向西排列为二街
255	庙街	社科乡	社科	南北	195	3	南起省道217	北至居民区	村民约定俗称庙街
256	东头路	社科乡	社科	东西	150	2.5	西起庙街	东至村东	位于村东，村民约定俗称东头路
257	村委街	社科乡	社科	南北	174	4.5	南起省道217	北至村委会	通往社科村村委会，故得名村委街
258	永泰路	社科乡	下会	东西	838	3	东起下会村村西	西至碾咀村	寓意为“永享安乐泰平”，象征着世代国泰民安
259	永安街	社科乡	下会	南北	248	3	南起永泰路	北至省道252	取自其吉祥的寓意，象征着平安和稳定
260	向阳街	社科乡	下会	南北	161	3	南起永泰路	北至省道252	取积极、乐观、向往光明之意，故取名“向阳街”
261	下街	社科乡	下会	东西	385	3.5	东起碾咀村丁字路口	西至碾咀村西	因村民约定俗称而得名

## 岚县“乡村著名行动”试点村街路巷命名表

序号	道路名称	所在乡镇	所在村	走向	长度(米)	宽度(米)	起点	止点	名称的由来和含义
262	西一巷	社科乡	下会	东西	113	2.5	东起和谐街	西至西大街	位于村西，由北向南排列为一巷
263	西二巷	社科乡	下会	东西	470	3	东起和谐街	西至永安街	位于村西，由北向南排列为二巷
264	西三巷	社科乡	下会	东西	231	3	东起和谐街	西至永安街	位于村西，由北向南排列为三巷
265	西四巷	社科乡	下会	东西	234	3	东起和谐街	西至永安街	位于村西，由北向南排列为四巷
266	西大街	社科乡	下会	南北	197	4.5	南起永泰路	北至省道252	位于村西，故得名西大街
267	上街	社科乡	下会	南北	167	3	北起下街	南至碾咀村南	因村民约定俗称而得名
268	碾咀路	社科乡	下会	南北	135	3.5	南起碾咀村丁十字路口	北至省道252	因地名碾咀而得名
269	和谐街	社科乡	下会	南北	274	6	北起村委会西侧路口	南至戏台	象征乡村生活的和谐美好，强调邻里之间的融洽关系
270	东一巷	社科乡	下会	东西	239	3	东起东大街	西至和谐街	位于村东，由北向南排列为一巷
271	东二巷	社科乡	下会	东西	238	3	东起东大街	西至和谐街	位于村东，由北向南排列为二巷
272	东三巷	社科乡	下会	东西	232	3	东起东大街	西至和谐街	位于村东，由北向南排列为三巷
273	东大街	社科乡	下会	南北	162	4.5	南起永泰路	北至省道252	位于村东，故得名东大街
274	政通路	社科乡	下马铺村	南北	1029	3.5	北起省道252	南至下马铺老村	寓意是“政事通达，人心和顺”
275	新建南街	社科乡	下马铺村	东西	307	4.5	西起001乡道	东至下马铺村东	该街位于村南，为近些年搬迁而建
276	新建北街	社科乡	下马铺村	东西	417	4.5	西起001乡道	东至下马铺村东	该街位于村北，为近些年搬迁而建
277	同心街	社科乡	下马铺村	东西	186	3.5	东起001乡道	西至政通路	寓意村民邻里关系和睦，齐心协力共创美好未来
278	同福街一巷	社科乡	下马铺村	南北	101	4	南起同福街	北至省道217	以同福街为起点，由东向西排列为一巷
279	同福街二巷	社科乡	下马铺村	南北	126	3.5	南起同福街	北至省道217	以同福街为起点，由东向西排列为二巷
280	同福街三巷	社科乡	下马铺村	南北	139	3	南起同福街	北至省道217	以同福街为起点，由东向西排列为三巷
281	同福街四巷	社科乡	下马铺村	南北	144	3	南起同福街	北至省道217	以同福街为起点，由东向西排列为四巷
282	同福街	社科乡	下马铺村	东西	295	3.5	东起省道217	西至同福街四巷	寓意辖区居民在村委的带领下走福运，过上美好生活
283	马铺路	社科乡	下马铺村	南北	252	4.5	北起省道217	南至下马铺老村	以地名下马铺村而得名
284	中建路	社科乡	阳坡村	东西	312	3	西起暖泉村村口	东至村东	沿用历史名称

## 岚县“乡村著名行动”试点村街路巷命名表

序号	道路名称	所在乡镇	所在村	走向	长度(米)	宽度(米)	起点	止点	名称的由来和含义
285	兴盛街	社科乡	阳坡村	东西	339	3	东起暖泉村东北丁字路口	西至阳坡村村西	寓意着兴荣繁盛、兴旺发达
286	兴隆街	社科乡	阳坡村	东西	491	3	东起暖泉村东丁字路口	西至阳坡村村西	寓意阳坡村繁荣昌盛和兴旺发达
287	暖泉沟街	社科乡	阳坡村	南北	155	3	南起中建路	北至暖泉村村北	以地名暖泉沟命名
288	迎新小巷	顺会乡	顺会村	南北	83	4.5	南起省道313	北至村北	象征着摆脱旧有束缚，迈向美好生活的勇气与决心
289	向阳路	顺会乡	顺会村	南北	226	3	北起东梁线	南至王家洼村南	取积极、乐观、向往光明之意，故取名“向阳街”
290	通达小巷	顺会乡	顺会村	南北	52	4.5	南起省道313	北至村北	寓意通行无阻，象征着顺利、显达和心胸开阔
291	隆兴路	顺会乡	顺会村	东西	206	2.5	东起省道313	西至省道313	寓意顺会村繁荣昌盛和兴旺发达
292	建设路	顺会乡	顺会村	南北	576	3	南起东梁线	北至王家洼村北	寓意建设美好乡村
293	河湾路	顺会乡	顺会村	南北	188	4	南起省道313	北至村北	因小地名河湾而得名
294	和平一巷	顺会乡	顺会村	南北	73	2	南起省道313	北至村北	表达了对和平的向往和追求，自西向东依次排列为一巷
295	和平二巷	顺会乡	顺会村	南北	89	2	南起省道313	北至村北	表达了对和平的向往和追求，自西向东依次排列为二巷
296	和平三巷	顺会乡	顺会村	南北	58	2	南起省道313	北至村北	表达了对和平的向往和追求，自西向东依次排列为三巷
297	富民路	顺会乡	顺会村	南北	2171	5.5	南起省道313	北至小河口村	富民路象征着对富裕生活的追求和希望
298	育才路	王狮乡	王狮村	东西	194	4.5	西起国道209	东至学校	通往学校，寄托了对青少年教育的重视和期望
299	祥和路	王狮乡	王狮村	南北	264	2.5	南起沟口村村口	北至沟口村村北	该路贯穿沟口小组，沟口小组老年人长期会围坐在村口拉家常，晒太阳，给人一种祥和唯美的感觉，寓意着王狮村沟口小组的和谐安宁，表达了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追求

## 岚县“乡村著名行动”试点村街路巷命名表

序号	道路名称	所在乡镇	所在村	走向	长度(米)	宽度(米)	起点	止点	名称的由来和含义
300	文明路	王狮乡	王狮村	南北	197	3.5	北起国道209	南至村南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明而得名
301	文脉路	王狮乡	王狮村	东西	1178	3.5	东起国道209乡政府西侧路口	西至王狮村村西	“文脉”代表着王狮村文化和历史的传承。命名“文脉路”意味着这条路是通往古今和未来乡村振兴发展的重要通道，承载着村庄的历史记忆和文化底蕴，同时寓意着王狮村生生不息，世代繁荣的重任
302	田园路	王狮乡	王狮村	东西	3676	3	西起沟口村	北至两角村	通往两角小组，两角小组作为以农业为基础小组，田园风光是其独特的魅力所在。命名为“田园路”，能够让人们在行走中感受到田园的宁静与美好，同时也体现了王狮村两角小组在新农村建设中对生态环境的重视和保护，呈现出的美好新农村画卷
303	勤幸路	王狮乡	王狮村	南北	213	4.5	北起育才路	南至粮站	通过勤劳付出走向幸福生活的美好寓意
304	瑞麟路	王狮乡	王狮村	南北	490	4	南起文脉路	北至王狮村村西	与麒麟街首尾相接呼应，寓意着吉祥如意、步步高升，为我村村民带来好运和祝福。
305	麒麟路	王狮乡	王狮村	南北	109	4.5	南起国道209	北至瑞麟路	麒麟作为中国传统文化中的瑞兽，象征着吉祥、幸福。同时结合我村乾隆年间“牛育麒麟、皇帝赠匾”的传说，该路作为王狮村旧村主道路，且“俎”姓麒麟苑坐落于该道路，故命名为“麒麟路”
306	民主路	王狮乡	王狮村	南北	202	4.5	北起国道209	南至村南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民主而得名
307	和谐街	王狮乡	王狮村	东西	155	6	西起村委会	东至居民区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谐而得名
308	富强路	王狮乡	王狮村	南北	237	4.5	北起国道209	南至村南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富强而得名

## 岚县“乡村著名行动”试点村街路巷命名表

序号	道路名称	所在乡镇	所在村	走向	长度 (米)	宽度 (米)	起点	止点	名称的由来和含义
309	红旗一街	王狮乡	王狮村	南北	215	4.5	南起国道 209	北至 王狮村 村西	位于王狮村红旗片， 由北向南排列为 一街
310	红旗二街	王狮乡	王狮村	南北	246	4.5	南起国道 209	北至 王狮村 村西	位于王狮村红旗片， 由北向南排列为 二街
311	红旗三街	王狮乡	王狮村	南北	238	4.5	南起国道 209	北至 王狮村 村西	位于王狮村红旗片， 由北向南排列为 三街
312	红旗四街	王狮乡	王狮村	南北	229	4.5	南起国道 209	北至 王狮村 村西	位于王狮村红旗片， 由北向南排列为 四街
313	红旗五街	王狮乡	王狮村	南北	231	4.5	南起国道 209	北至 王狮村 村西	位于王狮村红旗片， 由北向南排列为 五街
314	红旗六街	王狮乡	王狮村	南北	236	4.5	南起国道 209	北至 王狮村 村西	位于王狮村红旗片， 由北向南排列为 六街
315	红旗七街	王狮乡	王狮村	南北	238	4.5	南起国道 209	北至 王狮村 村西	位于王狮村红旗片， 由北向南排列为 七街

### 岚县人民政府

## 关于申报山西省 2025 年特优农业品牌强县项目的 请 示

岚政函〔2025〕2 号

市农业农村局：

接到《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5 年特优农业品牌强县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晋农发〔2024〕195 号）文件通知后，岚县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特

优农业发展的战略部署，加快推动我县农业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农业品牌竞争力，岚县人民政府拟申报山西省 2025 年特优农业品牌强县项目，现就有关事项请示如下：

#### 一、申报项目概述

本次申报的项目为岚县食用菌产业发展和产业延伸项目。食用菌产业作为我县近年来重点培育的新兴产业，目前，已初步形成集菌种培育、菌棒生产、种植管理、产品加工、市场销售于一体的产业体系，具备良好的发展基础和广阔的市场前景，对带动农民增收、推动乡村振兴具有重要意义。

## 二、主导产业情况

**（一）规模效益显著。**目前，岚县已发展食用菌种植户约 1000 户，户均经营 10 座香菇出菇大棚。大棚规格为长 40 米、宽 10 米、高 4.5 米，每个大棚可放置 1 万个菌棒，每个菌棒可产生近 3 元利润，每个大棚可实现利润约 3 万元，户均年收入可达 30 万元。同时，每个大棚可带动用工 2 人，每户还可带动 20 个采摘、注水、上架工人，有效促进了当地农民就业增收。

**（二）产业规模宏大。**1000 户种植户，每户经营 10 座大棚，每个大棚投放 1 万个菌棒，全县香菇种植量达到 1 亿棒，按照当前市场行情和利润空间测算，可创造经济价值 10 亿元，净利润 3 亿元，人工工资 5.6 亿元，对县域经济发展起到了强有力的推动作用。随着产业的不断发展，周边农户也开始积极参与到食用菌种植产业中，预计未来两年内，种植户数量将增加 20%，种植规模进一步扩大。

**（三）产业体系完善。**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山西宇坤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

司在整个产业中发挥着关键作用，全权负责从香菇菌棒生产、技术培训到产品保价回收的全产业链服务。公司拥有现代化的菌棒生产车间，能够满足本县及周边地区的部分需求。同时，与多家科研院所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不断引进和培育优良菌种，提高菌棒质量。回收产品后，根据产品品质分等级进行包装销售，一级产品用于出口，主要销往东南亚、欧洲等地区，二级产品销往广州、深圳、上海等长江以南大城市，三级产品则用于香菇酱油生产，形成了多元化的销售渠道和产业延伸模式。

**（四）产业拓展规划。**为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提升产品附加值，计划于 2026 年建设香菇酱油生产线，该生产线日产量预计可达 100 吨，年产量三万吨，每吨平均销售收入 1 万元，年销售额可突破 3 亿元。届时，可实现净利润 1 亿元，上缴税收 2000 万元，并带动 600 人就业，为产业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 三、产业优势

**（一）自然条件优越。**岚县地处山西省吕梁市北部，吕梁山西麓、汾河上游，其特殊的地理位置使得当地的气候、土壤等自然条件较为独特，为食用菌生长提供了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在此环境下生长的香菇肉质紧实、菌盖厚实、香气浓郁、品质上乘、口感鲜美，深受市场青睐。经专业检测机构检测，岚县香菇的蛋白质含量、多糖含量等营养指标均高于同类产品。

**(二) 产业基础扎实。**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县食用菌产业已形成了一定的规模，从种植户的培育到龙头企业的引领，从生产环节到销售环节，产业链条逐步完善，产业配套设施不断健全，具备了良好的发展基础。同时，建立了多个食用菌交易市场，为产品的流通提供了便利条件。在仓储物流方面，已建成冷藏库 5 座，总库容达 5000 立方米，能够满足食用菌产品的保鲜和存储需求。

**(三) 技术支撑有力。**我县与多家科研院校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如山西农业大学等，拥有专业的技术团队，能够为种植户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指导和培训，确保食用菌的产量和质量。同时不断引进和推广先进的种植技术和管理经验，如智能化温控、湿度调控系统等，推动产业技术升级。

#### 四、组织保障体系

**(一) 政府高度重视。**若项目申报成功，岚县人民政府将成立由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农业农村、财政、发改、市场监管、科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特优农业品牌强县项目推进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将全面统筹食用菌产业发展规划，依据市场需求和本地实际，科学制定产业发展的短期、中期和长期目标，确保产业发展方向明确。在政策制定上，领导小组会深入调研产业发展瓶颈，针对性地出台土地流转、人才引入、技术创新、金融支持等配套政策，为产业发展提供全方

位政策支持。在资源协调方面，积极整合财政资金、社会资本以及各类项目资源，保障产业发展的资金、土地、技术等要素供给，推动产业项目顺利落地实施。领导小组还将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及时解决产业发展中遇到的难题，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

**郑重承诺：**岚县人民政府在此郑重承诺，若成功获批山西省 2025 年特优农业品牌强县项目，将严格按照申报文件及相关政策要求，全面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全县上下将高度重视食用菌产业培育工作，举全县之力，从政策扶持、资金投入、技术保障等多方面给予全方位支持。通过整合资源、优化布局、强化监管，推动食用菌产业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发展，致力于在全省乃至全国范围内打响岚县食用菌品牌，提升岚县特色农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助力山西省特优农业高质量发展，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贡献岚县力量。

**(二) 政策支持有力。**在《岚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到要积极扶持食用菌，中药材等新型高效产业建设。围绕市场需求，在梁家庄、界河口、社科、普明、王狮等 5 个有条件乡镇发展香菇、平菇、杏鲍等产业；在《2024 年岚县政府工作报告》中也提到要新建食用菌新产品研发中心；同时县委、县政府出台政策，对新建香菇大棚给予每平方米 80 元的补贴，每个香菇菌棒补贴 2 元。

**（三）监管机制健全。**会建立严格的质量监管体系，从菌棒生产、种植过程到产品销售，全程进行质量监控，确保产品质量安全。成立了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配备专业检测设备和人员，定期对食用菌产品进行抽检。同时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管，建立资金使用台账，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五、市场前景

**（一）市场需求旺盛。**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健康意识的增强，对食用菌等绿色、健康食品的需求不断增加。香菇作为一种营养丰富、口感鲜美的食用菌，富含蛋白质、多糖、维生素等多种营养成分，具有提高免疫力、抗肿瘤、降血脂等功效，市场前景广阔。而香菇酱油作为一种新兴的调味品，以其独特的风味和丰富的营养，也受到了消费者的广泛关注，市场潜力巨大。据市场调研机构预测，未来五年内，食用菌市场需求将以每年 10% 的速度增长。

**（二）销售渠道稳定。**通过与山西宇坤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合作，我

县食用菌产品已建立了稳定的销售渠道，与国内外多家知名企业和经销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产品供不应求。同时在积极拓展电商销售渠道，通过电商平台将岚县香菇销往全国各地。

**（三）品牌影响力逐步提升。**近年来，我县积极开展食用菌品牌建设，通过参加各类农产品展销会、举办香菇文化节等活动，不断提升岚县香菇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品牌影响力逐步扩大。岚县香菇先后获得“山西省名牌农产品”“全国绿色食品博览会金奖”等荣誉称号，品牌价值不断提升。

综上所述，岚县东村镇西村食用菌产业发展和产业延伸项目具备良好的产业优势、完善的组织保障体系和广阔的市场前景，符合山西省 2025 年特优农业品牌强县项目的申报条件。恳请省农业农村厅批准我县申报该项目，并在项目资金、技术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

妥否，请批示。

岚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2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岚县牛羊生产及生猪屠宰帮扶 实施办法》的通知

岚政办发〔2025〕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岚县牛羊生产及生猪屠宰帮扶实施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岚县牛羊生产及生猪屠宰帮扶实施办法

2023年以来，牛羊肉价格持续走低，养殖场户普遍亏损，经营困难，为稳定牛羊生产，提振养殖场户信心，帮助养殖场户渡过难关，同时，为规范我县生猪屠宰，杜绝私屠滥宰，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肉食品质量和畜牧业健康发展，经县政府研究，特制定本办法。

### 一、帮扶对象

- 1、县域内牛、羊养殖场户；
- 2、县域内生猪养殖场户、生猪屠宰企业；
- 3、2018年以来使用扶贫或衔接资金建成的肉牛养殖场户。

### 二、帮扶标准及措施

- 1、每出栏1头牛补贴500元、每

出栏1只羊补贴100元。

2、每屠宰生猪1头，给生猪养殖场户补贴50元、屠宰企业补贴50元。

3、减免2018年以来使用扶贫或衔接资金建成的肉牛养殖场户2024年应收的分红款或资产租赁费。

### 三、帮扶条件

- 1、对2025年饲养的牛羊销售到县域外的养殖场户进行补贴，自繁自育型养殖场户补贴数量不高于存栏量的50%，专业育肥型养殖场户补贴数量不高于存栏量的200%，县域内跨乡镇跨村调运饲养的牛羊不在此次补贴范围内。养殖场户的牛羊需经强制免疫并持有《动物免疫登记簿》、经产地检疫并持

有《动物检疫证明》。

2、对 2025 年-2027 年，县域内饲养的生猪销售至县域内定点屠宰场屠宰后对养殖户、屠宰企业进行补贴，自食、活畜交易出栏不在此次补贴范围内。养殖场户的生猪需经强制免疫并持有《动物免疫登记簿》、经产地检疫并持有《动物检疫证明》，屠宰企业屠宰生猪需经驻场官方兽医审核持有《进场登记记录》、经检疫持有《检疫申报、屠宰检疫记录》。

3、对 2018 年以来使用扶贫或衔接资金建成的肉牛养殖场户减免 2024 年应收的分红款或资产租赁费，减免对象必须是正常生产经营的肉牛养殖场户。

#### 四、实施流程

##### （一）申报

##### 1、牛羊生产

各养殖场（户）向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申报并提交以下材料：一是出栏动物收款凭证（企业需付款到企业公户，个人以银行流水或微信、支付宝收款记录为准），且出栏动物检疫证明与收款人个人信息要一致；二是乡镇动物检疫申报点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检疫平台内需有落地报告）；三是养殖场（户）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银行卡号（开户证明）及动物免疫登记簿等。

##### 2、生猪屠宰

生猪养殖场（户）向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申报并提交以下材料：一是提供出栏收款凭证（企业需付款到企业公

户，个人以银行流水或微信、支付宝收款记录为准），且出栏动物检疫证明与收款人个人信息要一致（生猪屠宰企业、贩运经纪人）；二是乡镇动物检疫申报点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运输到达地点为县域内生猪屠宰企业且动物检疫系统内已到达）；三是养殖场（户）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银行卡号（开户证明）及动物免疫登记簿等。

生猪屠宰企业需提交屠宰补贴资金申请并提供申报周期内经驻场官方兽医审核的生猪进场登记记录、检疫申报记录、屠宰检疫记录等资料。

3、减免 2018 年以来使用扶贫或衔接资金建成的肉牛养殖场户 2024 年应收的分红款或资产租赁费，养殖场户向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及主管部门申报，提交项目分红协议（租赁合同）、往年缴纳收益分红证明等相关材料。

申报时段按上、下半年分为两批申报：7 月 15 日前、12 月 15 日前，每批每个主体只能申报一次。

##### （二）审核

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对申报牛羊生产及生猪屠宰补贴申报主体提供的申报资料进行分类汇总，结合实际，以“牧运通”平台数据为主要依据，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对申报养殖场户所提供材料的进行审核，对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出具正式审核报告，上报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及主管部门对

申报减免 2024 年应收的分红款或资产租赁费肉牛养殖场户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公示无异议后，出具正式审核报告，上报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三）兑付

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以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正式行文出具审定意见。由县财政部门按照程序拨付及时兑付补助资金。

##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实施。**各乡镇及相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该项补贴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民生实事抓细抓实，千方百计促进农民增收。严格落实乡镇动物防疫检疫专岗制度，做好规模养殖场（户）出栏动物产地检疫工作，确保顺利实施。

（二）**强化政策宣传。**各乡镇要加强政策解读，引导乡村干部准确把握帮

扶政策和管理要求，同时加强对农民的政策宣传，通过公示，发放明白纸等渠道，有效调动农民群众自觉积极性和主动性，贯彻落实好这项惠农政策。

（三）**强化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资金专项管理制度，资金不得滞留、截留和挪用，实行补贴阳光审批、“一卡通”发放，做到公开透明，坚决杜绝违规操作。严肃工作纪律，落实监督管理，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农民手中。

（四）**落实监督检查。**严格落实定期调查与随机暗访相结合的补贴监督机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杜绝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违规违纪行为，对骗取、贪污、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依法严肃处理。

附件 1：岚县牛羊生产补贴项目申报表

附件 2：岚县生猪屠宰补贴项目申报表

附件 1:

## 岚县牛羊生产补贴项目申报表

申报主体基本情况					
养殖场（户） 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养殖场（户）地址	乡镇	村	小组		
现存栏数量		圈舍面积(平方米)			
上一年度出栏数量		本年度累计出栏数			
申报主体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申请补助畜种		联系电话			
本次申报补贴情况					
出栏日期	出栏头数 (头、只)	检疫证号	买方名称	买方地址	申请 补贴金额 (元)
合计					
本人承诺以上内容属实  申报人（单位）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时间：</div>			村委会（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时间：</div>		
乡镇动物防疫检疫专岗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时间：</div>			乡（镇）政府（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时间：</div>		

附件 2:

## 岚县生猪屠宰补贴项目申报表

申报主体基本情况					
养殖场（户） 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养殖场（户）地址	乡镇	村	小组		
现存栏数量		圈舍面积（平方米）			
上一年度出栏数量		本年度累计出栏数			
申报主体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申请补助畜种		联系电话			
本次申报补贴情况					
出栏日期	出栏头数 (头、只)	检疫证号	买方名称	买方地址	申请 补贴金额 (元)
合计					
本人承诺以上内容属实  申报人（单位）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时间：</div>			村委会（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时间：</div>		
乡镇动物防疫检疫专岗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时间：</div>			乡（镇）政府（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时间：</div>		

# 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岚县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知

岚政办发〔2025〕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岚县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岚县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岚县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机制，迅速、有效做好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吕梁市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岚县突发事

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 1.3 工作原则

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救并重，党政同责、齐抓共管，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救援的原则。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 1.5 事故分级

依据《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事故四个等级（附件3）。

## 2 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指挥体系

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指挥体系由县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 2.1 县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应急工作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总工会、县公安局、县人武部、团县委、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能源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县交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医疗保障局、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交警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武警中队、县融媒体中心、乡（镇）、事发单位等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县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 2.2 分级应对

县指挥部负责一般尾矿库事故处置工作；负责较大及以上尾矿库事故（上级指挥部未成立前）的先期处置工作。当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 2.3 现场指挥部

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县指

挥部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设立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学救护组、应急监测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工作组等8个工作组。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的组成及职责，调集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事故处置工作。

#### 2.3.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自然资源局、事发地乡（镇）、事发单位

职责：传达上级指示、文件精神；及时汇总、报告事故抢险救援进展情况；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调度应急救援队伍、救援物资、装备，保障各应急工作有序开展；负责现场指挥部各项救援工作决策的书面记录；承办县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2.3.2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县应急综合救援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事发单位

职责：掌握事故动态，参与救援方案制定；调集专业应急队伍、装备和物资；组织事故侦察、抢险救援，控制危险源。

抢险救援组下设专家组，根据事故情况和性质从县应急管理行业专家和抢险救援专家组抽调有关人员组成，组长由专家组共同推选。主要任务：掌握、研判事故情况，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为

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制定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 2.3.3 医学救护组

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成员单位：县医疗保障局、县直各医疗机构

职 责：负责现场伤员紧急抢救、转运和接收医治，协调医疗机构接收伤病员医治，协调医疗专家、物资、装备支援；为现场指挥人员、抢险救援人员和集中转移安置人员提供医疗卫生保障。

#### 2.3.4 应急监测组

牵头单位：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

成员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县水利局

职 责：负责事故现场气象、环境、地质灾害、河道流速、流量应急监测工作；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 2.3.5 社会稳定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武警中队、县交警大队、事发地乡（镇）

职 责：负责交通管制，维护交通秩序，保障道路畅通；对遇难人员进行身份识别，协助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和社会维稳等工作。

#### 2.3.6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融媒体中心

职 责：服从指挥部统一部署安

排，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

#### 2.3.7 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交通局、县能源局、县工信局、事发地乡（镇）、事发单位

职 责：负责保障救援人员、装备和物资的需要；负责事发地交通运输、通信、资金、电力等保障工作；负责指挥部、救援人员和安置人员基本生活保障。

#### 2.3.8 善后工作组

牵头单位：县总工会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事发地乡（镇）

职 责：负责尾矿库事故灾难遇险遇难人员负责对遇险遇难人员遗体处置、遗物管理，亲属的安抚、抚恤、保险理赔、救济，工伤保险待遇落实；抢险救援征用物资的补偿和支付相关救援费用，帮扶指导事发单位灾后恢复和重建以及其他善后处理工作。

### 3 风险防控

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是尾矿库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必须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保证尾矿库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安全投入。建立健全尾矿库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设立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尾矿库

安全运行。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完善人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相结合的尾矿库安全监测预警系统。

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与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经常联系制度，及时掌握灾害信息，加强尾矿库汛期和地震重点活动等危险期的检查、管理和监测监控与预警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做好应急管理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应按照“一库一策”建立本地区尾矿库基础数据库，全面掌握尾矿库基本情况。加强尾矿库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和违法违规生产行为，依法作出处理。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等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尾矿库安全监管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相互配合，协调工作，并将履行职责情况通报相关部门，有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工作和事项，要及时移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库区从事爆破、地下采矿、采砂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有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均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报告后，应按照职责分工认真组织核查处理，所报告事项应由其他部门处理的，应及时移送相关部门。

#### 4 监测和预警

##### 4.1 监测

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完善人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相结合的尾矿库安全监测预警系统。实施24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县气象局、水利局等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尾矿库安全监管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相互配合，协调工作。充分利用“全国尾矿库安全包保责任动态管理系统”对可能发生的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风险加强监测，同时与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和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与共享机制。

##### 4.2 预警

###### 4.2.1 预警信息分类

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预警分为常态预警和事故状态预警。常态预警是指县应急管理局接到有关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后，经对预警信息内容进行研判，认为有可能引发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事故状态预警是指发生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后，经现场指挥部对事故发展态势进行研判，认为可能发生次生、衍生事故的情况。

###### 4.2.2 预警发布

经县委、县政府批准后，由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发布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移动通信的作用，通信主管部门及有关

媒体、企业应完善预警信息联动发布机制，建立事故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绿色通道，完善预警信息传播手段。

#### 4.2.3 预警内容

预警内容包括影响范围、持续时间、可能引发的事故类型、建议采取的防范措施以及其他需要发布的信息。

#### 4.2.4 预警渠道

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信息网络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员及学校特殊场所、警报盲区等应采取有针对性的通告方式。

#### 4.2.5 预警准备

各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接到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向本行业、本辖区及基层单位传达预警信息；并加强值班值守。

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应急支持部门、应急救援队伍、乡（镇）政府要及时接收、反馈、通报各种应急相关信息；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加强备勤。

对于自然灾害和社会安全方面的突发事件可能引发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县有关部门应及时报告县委、县政府，经县委、县政府分析研判后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 4.2.6 预警行动

当尾矿库出现①坝体出现管涌、流土等现象威胁坝体安全；②坝体出现严重裂缝、坍塌和滑动迹象有垮坝危险；③库内水位超过限制最高洪水位有洪水漫顶危险；④在用排水井倒或者排水

管堵塞丧失或者降低排洪能力等以上险情时，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应同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应立即启动应急联动机制，经会商研判，及时通知从尾矿坝坝脚起至下游尾矿流经路径3公里范围内有居民区、工矿企业、集贸市场、休闲健身娱乐广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维护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等重要生产生活设施运营单位；采取紧急措施，做好应急准备和及时疏散人员。

#### 4.2.7 预警解除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指挥部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 5.1 信息接报

#### 5.1.1 事发单位首报信息

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含涉险事故）后，事发单位负责人应当于1小时内向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市、县应急管理局报告，同时报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非煤矿山监察执法十二处；发生较大及以上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后可直接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山西省应急管理厅报告，同时向市、县应急管理局和非煤矿山监察执法十二处报告。

首报出现新情况时要及时续报。

#### 5.1.2 县应急管理局首报信息

县应急管理局接到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逐级上报，每一级上

报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立即核实，情况属实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非煤矿山监察执法十二处报告，并通报县自然资源局及相关部门。

发生较大及以上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事故、涉险人数较多的事故和可能引发重大舆情的事故，县应急管理局应在 30 分钟内电话报告至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同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非煤矿山监察执法十二处报告，书面详报时间不得晚于事发后 1 小时。

接到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报告后，在报告山西省应急厅值班室，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的同时，可以立即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 5.1.3 续报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抢险救援工作未结束，每天至少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续报 2 次救援处置进展情况，遇有紧急情况时立即报告。

#### 5.1.4 终报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现场指挥部负责人指定负责事故报告的单位立即作出最终报告。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瞒报、谎报或者迟报。

#### 5.2 先期处置

尾矿库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先期处置措施，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及时疏散撤离相关人员，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县指挥部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有关人员赶赴事故现场开展事故救援。

#### 5.3 县级响应

根据县政府指挥应对权限，将县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及后期引发的事故灾难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两级，即一般事故应急响应（二级）和较大及以上事故应急响应（一级）。

尾矿库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 4）。

##### 5.3.1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指挥长宣布启动二级响应。指挥长可先派出工作组立即赶赴现场指导抢险救援工作或指挥调度相关单位或人员先期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应急响应工作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县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副指挥长、成员单位负责人和有关救援队伍携带救援物资、装备立即赶赴现场。

（2）县指挥部指挥长到达现场后，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会商研判，制定应急救援方案和保障方案，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设立相应的工作组，指挥、协调救援工作。

(3) 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实际救援情况，调派有关专家和应急救援队伍。全力控制事故发展态势，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故（事件）发生，及时控制或切断事故灾害链。

(4) 做好应急监测，为事故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5) 全力搜救伤亡、失联人员，调集医疗救护人员、设备、装备，进行现场紧急救治，转运和联系相关医疗机构接收伤病人员。

(6) 封锁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

(7) 向社会发出预警或避险警示，组织现场无关人员撤离，周边可能受影响单位、村、企业人员紧急疏散、安置。同时做好心理疏导和安抚工作。

(8) 做好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9) 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10) 组织展开人员排查、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11) 做好新闻发布及正确引导舆论工作。

(12) 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及上级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 5.3.2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由指挥长宣布启动一级响应。各工作组在做好二级响应工作的基础上，需做好以下工作：

(1)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2) 积极配合国家、省、市成立的现场指挥部或派出的工作组，认真落实相关工作。

(3) 必要时向上级提出增派有关专业队伍、专家、物资、装备等救援力量支援的请求。

#### 5.4 现场处置

##### 5.4.1 处置原则

应急救援活动应遵循保护人员优先、防止和遏制事故扩大优先的原则。处置时必须根据事故特点和禁忌要求采取相应的施救措施。

##### 5.4.2 处置措施

(1) 尾矿库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立即启动相应响应，组织抢险，防止事故扩大。

(2) 立即组织事故发生地或险情威胁区域的群众撤离危险区域，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维护社会治安，做好撤离群众的生活安置工作。

(3) 在划定的警戒区域、封锁的事故现场及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同时设法保护周边重要生产、生活设施及其他重要公共设施，如道路、铁路、通讯、供电设施，防止引发次生事故。

(4) 先期到达事故现场人员若发现人员伤亡，及时采取相应的救护措施。医疗救护人员赶到现场后立即对受

伤人员进行医检、救治，若现场无能力救治应对受伤人员及时转移到正规医院救治。

(5) 按照事故应急救援装备保障方案，紧急调集相关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

(6) 掌握事故发生地气象、地质条件、周边环境、汇水面积、排洪设施等信息，及时制定科学事故抢救方案并组织实施。

(7) 做好现场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工作，防止造成意外伤害。

(8) 保护好重要设施和目标，防止对江河、湖泊、交通干线等造成影响。

#### 5.5 响应调整

现场指挥部依据事故变化，结合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 5.6 响应结束

响应结束程序坚持“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

尾矿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遇险遇难人员全部救出，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由指挥部指挥长宣布结束应急响应。

### 6 应急保障

#### 6.1 队伍保障

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签约专业救援队伍。

县尾矿库应急救援力量以县应急综合救援大队和县消防救援大队为专业力量，企业和社会救援队伍为辅助力量。

县应急管理局督促区域内设有尾矿库企业与邻近金属与非金属矿山救护队签订救援协议。

#### 6.2 通讯保障

应急指挥部应建立固定通信指挥网络和现场移动通信指挥网络相结合的指挥调度系统，由县工信局协调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加强电信网络的运营维护，做好公共通信设施应急抢护，保证应急通信畅通。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应保障本单位通讯畅通。

#### 6.3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健局牵头县医疗保障局及县直医疗机构按照职责，做好应急医疗卫生保障工作。必要时，请求上级支援，协调调集周边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及药品、器械参与救援。

#### 6.4 物资保障

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应根据风险辨识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器材，县指挥部统筹全县救援装备、器材的协调调派。在应急抢险救援中，储备物资不能满足事故救援需求，县委、县政府需要紧急征用救援装备、物资时，涉及的部门、单位必须积极配合，全力支持，保证救灾物资及时到位。

#### 6.5 资金保障

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应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承担事故应急救援资金支付。处置尾矿库事故所需县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 6.6 其他保障

县政府有关部门、乡镇按照现场指挥部指令或应急处置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 7 后期处置

### 7.1 善后处置

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由县政府统筹协调，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县政府有关部门积极配合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帮扶受影响单位、企业、村（社区）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并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县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开展事故损害调查核定工作，参与紧急调集应急处置人员以及征用的各类物资，按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 7.2 事故调查

一般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由县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组织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县总工会等相关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同时可邀请县纪检监察机关介入，邀请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派人参与并指导监督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专家应实行回避制度。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做到诚信公正、恪尽职守、廉洁自律，遵守事故调查纪律，保守事故调查秘密。

较大及以上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县委、县政府应当支持、配合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 8 预案管理

### 8.1 培训

县应急管理局适时组织相关单位召开全体会议学习熟悉预案，明确各有关部门、单位的职责，研究协调联动事项。

县应急管理局通过编发培训材料、举办培训班、开展工作研讨等方式，对与应急预案实施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救援人员等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培训。

### 8.2 演练

县应急管理局至少每3年组织1次应急演练。

### 8.3 评估

县应急管理局对应急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原则上每3年评估一次，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 8.4 修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组织修订：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应急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较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较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较大变化

的；

（5）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较大调整的；

（6）应急预案审批单位要求修订的；

（7）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本预案印发满3年后，由县应急管理局组织评估，认为情况变化较小、可以延续使用的，向县政府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可暂缓修订，延期使用时间不超过2年。

#### 8.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 8.6 实施日期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9 附件

1. 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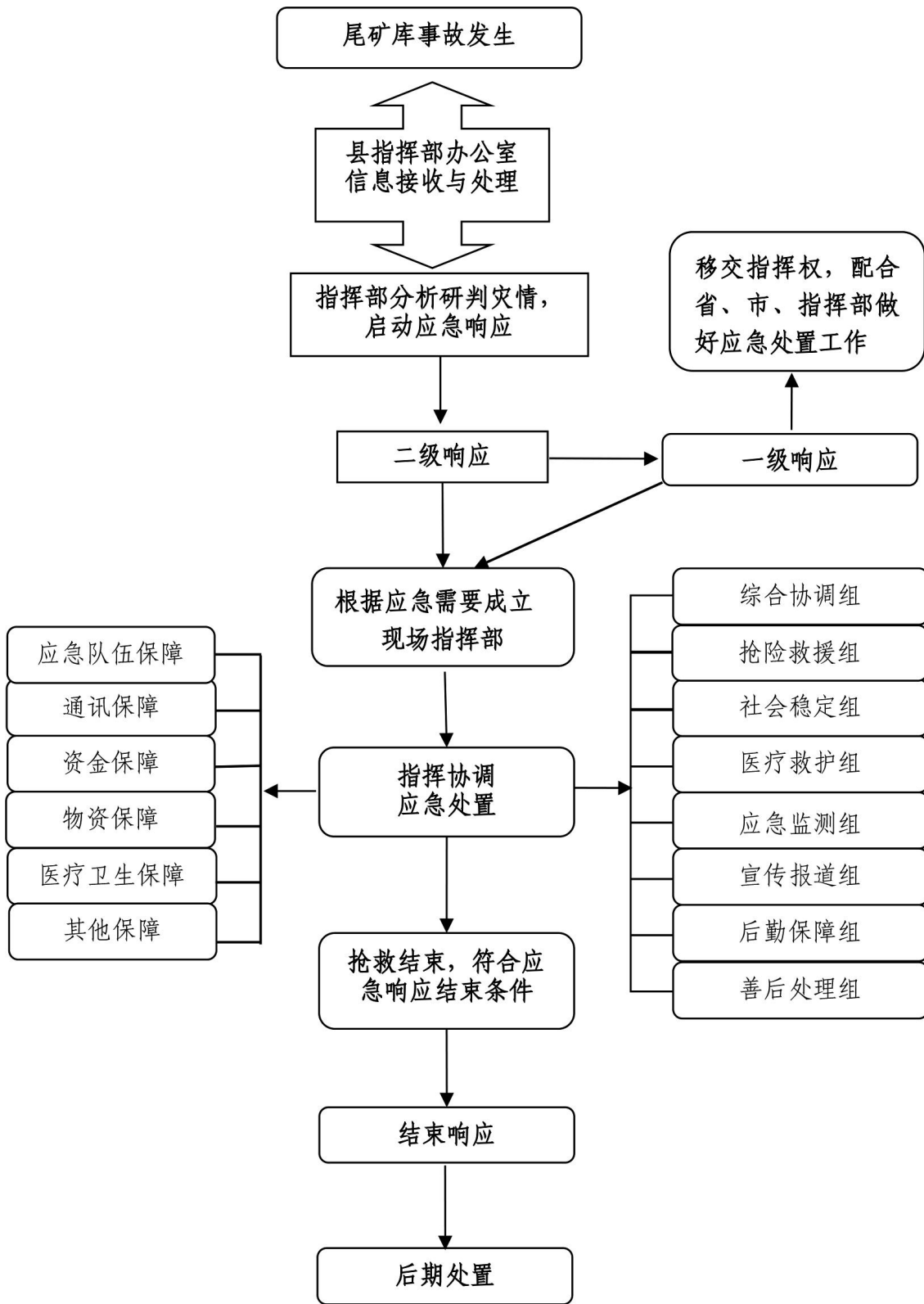
2. 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3. 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4. 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附件 1

## 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 县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指挥长	分管应急工作 副县长	县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吕梁市委、吕梁市政府、县委、县政府有关尾矿库生产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指挥一般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一般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贯彻落实上级领导指示批示精神和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副指挥长	县政府办公室 副主任	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县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生产安全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一般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同志组织一般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一般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对一般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和典型事故进行挂牌督办，报告和发布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信息。
	县应急管理局 主要负责人	
	县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	县委宣传部	根据县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负责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组织协调网上宣传和舆论引导，处置网上有害信息。
	县总工会	参加一般尾矿库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保障伤亡职工权益。
	县公安局	负责组织和指导属地公安机关做好事故现场警戒、人员摸排、治安维护；组织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
	团县委	根据紧急处置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需要，动员和组织广大青年参加抢险救援。
	县工信局	负责组织开展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通信保障，调动各种机动应急通信装备及保障力量，开展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县医疗保障局	负责尾矿库事故医疗保障工作。
	县发改局	负责承担应急粮食物资储备动用计划和指令。
县财政局	按照分级负担原则，负责落实扑救生产安全事故所需经费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项目配套资金；负责及时支付经县指挥部协调救援工作发生的医疗救助、事故评估等县级应急救援费用；做好应急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 县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 员 单 位	县民政局	负责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造成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救助；负责遇难人员的遗体处理工作。
	县人社局	负责做好事故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落实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承担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各项工作，开展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开展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负责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
	县自然资源局	会同县气象局发布县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为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参与因超层越界开采、私挖滥采引发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的抢险和善后处置工作；承担因地质灾害引发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及调查处理；配合相关单位实施抢险救援工作；负责事故现场的清理恢复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岚县分局	负责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影响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提出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防控建议。
	县市场监管局	做好尾矿库行业涉及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救援和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工作。
	县交通局	负责协调交通运力，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运输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	负责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区域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工作；负责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的宣传。
	县卫健局	负责组织开展事故伤病员救治和相关区域卫生处理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为现场抢险救援人员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
	县能源局	负责协调电力企业对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提供短期和中、长期气象预报、预测；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提供天气形势分析数据，为应急指挥提供辅助决策支持。
	县水利局	承担河道、水体灾害监测、预警、防治工作及抢险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
	县住建局	负责协调、配合工程抢险工作。
	县交警大队	负责制定交通管制方案，负责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工作，禁止无关车辆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

## 县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员单位	县人武部	负责调集所属民兵分队，必要时协调军队专业力量参加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协助公安、武警维护社会稳定。
	县武警中队	负责调集队伍参加抢险救灾；配合公安机关维护社会秩序。
	县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应急救援需要，组织所属消防救援队伍参与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抢险工作。
	乡（镇）	负责现场处置、救援、善后、生活保障等工作。

附件 3

## 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特别重大事故	重大事故	较大事故	一般事故
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4

## 岚县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类别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响应条件	1. 造成 3 人以上死亡、失联、被困或危及 3 人以上生命安全的事故； 2. 造成 10 人以上重伤（中毒）的生产安全事故； 3. 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1.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失联、被困或危及 1-3 人生命安全的事故； 2. 造成 10 人以下重伤（中毒）的生产安全事故； 3. 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备注：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岚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岚政办发〔2025〕6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岚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岚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以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为目标，全面落实国家安排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和高效节水灌溉任务，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部分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晋农发〔2024〕114 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和资金管理的通知》（晋农发〔2023〕111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做好我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工作原则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

精神，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全力提升耕地质量，加快建设现代化良田。分区分类分标准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因地制宜明确建设重点与内容，优化建设布局，明确建设优先序，优先把平原地区、具备水利灌溉条件地区的耕地建成高标准农田。统筹实施水浇地项目，加快推进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和末级渠系配套项目建设。加强政策和资金保障，提高工程质量，真正做到“建一亩、成一亩”，加快补上农田基础设施短板，增强农业防灾抗灾减灾能力，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 二、项目建设规模

省农业农村厅下达我县 2025 年财政渠道国家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建任务 20000 亩。

### 三、项目建设内容

田块整治工程、农田地力提升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和科技推广工程等。

### 四、项目投入

我县 20000 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央、省、市、县各级财政总投资为 6000 万元。

(一) 财政投入。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收回以及重新下达高标准农田建设及水浇地项目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晋财农〔2024〕67 号)，省级财政亩均补助资金按照新建任务 800 元/亩，中央资金计划按照新建任务 2145 元/亩，把高标准农田建设作为优先保障领域，在中央和省级财政投入的基础上，不足部分由市县配套，新建任务亩均达到 3000 元。

(二) 资金监管。加强日常资金监管、预警监控和专项核查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提醒和纠正，严禁在项目资金管理使用中出现以拨代支、套取截留、挤占挪用或变相挤占挪用等问题。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的同时，要加快预算执行，强化项目资金执行监控，

### 五、项目管理

(一) 扎实做好前期工作。依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部分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晋农发〔2024〕114 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

于调整收回以及重新下达高标准农田建设及水浇地项目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晋财农〔2024〕67 号)文件精神，在项目勘测、设计和评审过程中要利用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对拟建项目区与历史项目区范围进行比对，确保项目建设范围符合要求项目区不重复。

(二) 科学编制项目设计。在实地踏勘并充分听取基层干部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科学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因地制宜设计工程建设和后期管护方案。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条件的区域要标清楚四至和拐点坐标，便于上图入库，同时设计文本和预算书也要单独说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投资，便于录入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

(三) 抓实质量管理。认真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监管的通知》(农办建〔2023〕12 号)和《中共山西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晋农组办发〔2024〕15 号)要求，规范项目法人，全面压实工程质量管理责任，严把参建单位资质审核，强化施工质量管理，完善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体系，加强全流程管理，进一步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和效益。

(四) 加强建后管护。要将管护方

案作为项目立项的前置条件，要建立健全日常管护和专项维护相结合的工程管护机制，明确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落实管护经费 60 万元，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和建后管护水平，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基本农田“非粮化”。

## 六、项目选址

坚持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上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相对集中连片，整体推进的要求，单个项目建设，原则上平原地区不低于 3000 亩，丘陵地区不低于 1000 亩，在连片实施范围内已进行过高标准农田建设，但仍有部分田块没有建设的，对此类尚未建设的田块允许按“填平补齐”原则进行设计和建设。项目完成后统一上图入库形成全国一张图的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

根据农田建设工作需要，成立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员如下：

组 长：	王小明	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	杨秋旺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	梁俊山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牛兴伟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魏海明	县财政局局长
	冯 渊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建军	县水利局局长
	王春旺	县林业局局长
	李润生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牛志峰	普明镇镇长
	王剑光	岚城镇镇长

根据以上规定和要求，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人员经实地调查走访确定我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建地点涉及岚城镇的后子坪村、山阳会村、河口村、圪达底村、阳湾村、后黄签村；普明镇的小万村；上明乡的马家沟村、顾尾头村、上明村、寨子村；顺会乡的李衬会村、会河村、舍安村，牛湾子村，共 4 个乡镇 15 个行政村，总建设面积 20000 亩。

## 七、保障措施

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是约束性指标，已纳入国务院督查激励和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要认真落实农田建设管理要求，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强化队伍建设，明确建设时序，聚焦关键节点，提高工作效率，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梁杰珍 上明乡乡长  
 王志刚 顺会乡乡长  
 张元宝 县农业农村局  
 副局长

村两委积极配合施工队做好项目工程，指导支、村两委做好各项后续工作，如：项目建成后农田设施的管护及农田的分配。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农业农村局局长梁俊山兼任。领导小组组成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替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不再另行发文。为了保证工作效率及效益，领导小组要形成系统完备，分工明确，层次清晰，上下衔接的工作体系。

村、支两委主要职责：要积极响应上级政府的号召，组织领导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通过召开党员大会、村民代表会议，组织干部走访入户等方式，广泛宣传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重要意义、相关政策，提高群众的知晓率和参与度；要协调解决高标准农田建设中的实际问题，确保项目顺利推进；村委应监督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工程质量，确保项目按照规划和设计要求进行；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后，村委还需要负责后期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农田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持续发挥作用。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提出需领导小组决策的方案建议，协调各成员部门，适时抽调专人，做好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项目协调、质量监督、施工安全、资金安全、环境管护等工作。

### （二）严格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安排项目工程的实施及全流程管理等工作。

农业农村局一是要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二是要确保相关工作人员经常深入工地，跟踪督查，确保监督实效。

县直有关成员部门主要职责：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的各项工作。如：提供相关数据、审批相关手续、及时拨付项目资金等。

各乡（镇）政府组织村民代表全程参与、全程监督辖区内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确保工程质量。

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职责：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项目区域的土地清查、勘测、规划设计等工作，及时调处项目施工中出现的矛盾纠纷。督促支、

### （三）强化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各乡镇、各部门做到工作责任到位，协调配合到位，形成合力，确保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顺利推进。

# 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岚县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2025年 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岚政办发〔2025〕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岚县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2025年攻坚行动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岚县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2025年攻坚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持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成果，顺利推进全县2025年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任务圆满完成，基本实现“三权分置”，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攻坚目标

紧盯全年改革目标任务，全面完成数据整合汇交，开展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基本实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全县林权不动产证普遍发放，集体林权流转规范，联农带农机制完善，“百场带千村”行动取得明显成效，林木采伐减证便民、林木采伐监管、人工公益林更新得到优化，林木所有权权能进一步保障，

其他持续推进改革任务取得阶段性成效，扎实推进集体林改年度任务落地见效。

### 二、重点任务

#### （一）明晰产权

##### 1、全面完成数据整合

抽调业务骨干，组建清理整合专班，建立工作台账。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村村民委员会，收集历史林权确权登记数据、图形数据，并结合国土三调数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宅基地使用权数据、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数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数据绘制出林权登记宗地图，包括电子坐标数据、及纸质图形，初步建

立林权登记的原始库。

## 2、清理规范历史遗留问题

(1) 以村、组或林场为单位，对原林权登记资料进行逐宗清查、分类整理，纸质和电子数据关联挂接，做到整理一批，移交一批。加快形成统一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档案电子库，加快林权登记纸质资料移交工作进度，自然资源部门做好数据接收和建库，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及时将入库信息反馈林业部门。

(2) 数据清理过程中，对于存在资料缺失、登记错误、一地多证、已登记未发证、已登记但权利已灭失、纸质资料和电子数据不一致等问题的，林业部门要分类梳理问题清单，能够化解的一并化解，在资料移交时提交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一是数据和资料不完整问题。对于缺失用地界线路的，依据发证档案、1:10000地形图等资料补充上图；对于林权登记档案遗失的，要与持证人取得联系，核实登记数据后，做好档案补充工作。二是数据不准确问题。由于原林权登记数据精度不高，造成的面积误差、图数不一致，通过对存量数据全面清理、核实修正，予以调整。三是数据不一致问题。对于原林权登记中权利人、林权宗地、林权证书和林权宗地图、地籍调查与审批表、宗地属性不一致的，在数据整合中，通过修正矢量图形、将原林权登记发证档案数字化、实地核实等方式修正完善，确保图形、属性、

档案一致。

(3) 分类推进处置。一是权属重叠和边界不吻合问题。对于“一地多证”等权属交叉重叠的问题，要组织有关部门及相关权利人，一并核实协调解决。因测量精度问题导致林权登记界限少量交叉重叠的，通过技术手段，调整相邻地界线予以解决。非精度问题导致重叠的，组织相邻权利人现场指界，形成地籍调查成果。二是已登记未发证问题。原林业部门已经登簿，但未向权利人发证，经核实原林权档案满足登记条件的，坐标转换后直接登簿发证。三是确权程序存在瑕疵问题。对于未按照登记程序要求开展现场指界、公告等问题，按照林权登记程序的要求，进行确权登记工作。

## (二) 规范林权确权登记

1、聚焦突出问题，探索解决路径。要通过初期林权确权工作充分暴露问题，深入分析原因，探索化解矛盾纠纷的方法路径。一是实行“一张图”管理，对已登记的林权在地籍子区内落宗，同时叠加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的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图层，完善林权类审查机制，将林权登记范围与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农业部门确定的土地经营权范围等套合对比，避免出现新的地类重叠。二是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各乡镇要建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工作组，处理辖区林权争议纠纷和涉诉涉访案件。按照“以点带面、先易后难、分步实施、分类推进”的思路，以

县领导包联乡镇、乡镇领导包联村、新一轮退耕还林为突破点，把握好工作节奏，有序有力稳步推进，避免引发社会矛盾、大规模群体事件。对不适宜进行家庭承包的林地，可充分尊重林农意愿，指导村集体和村民依照法定程序，通过均股、均利的方式落实产权。

2、积极稳妥推进，确保林权登记连续稳定。一是在全面完成数据整合的基础上，持续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坚持“不变不换”和依申请办理，确保新增林权登记业务规范登记。二是通过林权存量数据整合，全面摸排林权登记数据和永久基本农田数据，统筹兼顾各方利益诉求，使林权得到正常流转，确保权利主体的合法权益。三是深入分析历史遗留问题存在的原因，研究制定长效机制。利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河流治导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成果、生态保护红线优化调整成果等，制定核减和增补解决办法。四是结合各地工作实际情况，探索切实可行的林权登记操作规范。五是加强对登记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登记效率。

### （三）建立林权登记与林业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明确信息共享内容，推动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与林权综合监管平台等相关业务平台有效对接，强化登记成果应用。打通信息共享渠道，通过数据接口、数据抄送等方式，加快实现林权登记与林权审批交易、流转抵押等相关

信息互通共享，集体林权地籍调查、合同签订、抵押流转、不动产登记等“一件事一次办”，让信息多跑路，林农和经营主体少跑腿，便民利民惠民。

### （四）创新林权地籍调查方法

优化林权地籍调查形式和内容，围绕满足林业管理和林权登记开展地籍调查，实现调查成果共享共用，不搞重复调查。一是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林权信息采集APP、3D模型影像等），调查与林权登记有关的界址、面积、四至等内容，创新开展地籍调查。二是原登记成果信息不完整，能够通过林业部门信息共享完善补录的，不再开展林权地籍调查。三是将权籍调查前置到林权审批之前，避免因信息错误给林权登记带来风险。四是规范林权地籍调查流程，尝试探索林权调查下放乡（镇）基层。开展集体林权首次登记，原集体林权成果不完善确需开展补充调查的，各地通过购买服务或组织专业队伍开展作业。

### （五）推进“三权分置”，构建多元经营格局

1、落实所有权。坚持集体林地所有权不变，做好集体土地所有权“日常+定期”更新颁证，维护农民集体对承包林地发包、调整、监督等各项权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有权依法发包本集体所有林地，有权依法监督承包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林地，在流转林地承包合同到期后，可依法调整发包林地。

2、稳定承包权。保持集体林地承

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承包期届满时应坚持延包原则，不得将承包林地打乱重分，确保绝大多数农户原有承包林地继续保持稳定。原登记未发证的、进城落户的、死亡的，鼓励其依法自愿有偿转让或继承，不得以村民会议决定强行要求承包方交回承包林地。在清理规范林地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中遇到其他问题和纠纷，坚持“四议两公开”办法，广泛听取村民意见，要经三分之二以上的村民或村民代表表决同意，报乡（镇）政府批准后实施。2008年主体改革以来，历史遗留问题多，又历经数次林地调查规划变更，尤其是“三调”数据公布后，林地面积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原来已经确权的林地信息发生较大变化，按照稳定承包权要求，不再将承包林地打乱重分，对原有的登记范围重新现场勘验调查后，以“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的原则，依据“三调”数据，对林地发生变化承包面积减少的以实际面积登记。完善联农带农机制，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管理林地，建立股份合作机制，吸引承包林地林木入股，林权证作为股权加入村集体经济组织，将集体林地收益权量化到户，收益权证发放到户，实行“分股不分山”“小山变大山”的经营模式，按股权（林权）或全村人口分红。

3、放活经营权。林地经营权可依法再流转或者依法向金融机构融资。林地经营权合同终止时，要保障林地经营权人的林木财产权益，鼓励林地受让方

以公允价格受让林木所有权，维持林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六）持续推动“百场带千村”行动深入开展

在去年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优化发展模式，充分发挥国有林场人才、技术、资金管理优势，以提升集体林经营水平为重点，以村集体增收、林农致富、林场发展为目标，因地制宜、深入开展场村共建八大行动，即开展合作造林互利共赢行动，带动周边乡村国土绿化提速升级；开展森林经营一体化行动，带动周边集体林经营提质增益；开展林下经济联合发展行动，带动周边乡村林草产业提质增效；开展就业用工精准帮扶行动，带动周边乡村致富增收提标加速；开展科技下乡支农惠农行动，带动周边乡村集体林管护水平提档升级；开展基础设施共建共享行动，带动周边乡村便民服务设施提标进位；开展党支部结对共建行动，带动周边乡村党建工作提气聚力。

（七）创新林木采伐管理

将林木采伐限额指标分配、林木采伐许可申请和审批及监管纳入政府公开事项目录清单，定期公布。对林农个人申请采伐人工商品林蓄积不超过15立方米的，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因地制宜、主动创新，深入落实国家林草局林木采伐“放管服”改革十项便民举措，进一步提高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八）全面完成省级试点任务

继续深化社会化服务改革试点工作。2025年6月，相关制度机制进一步完善，试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2025年年底全面总结试点经验，达到向全省推广的标准。

### 三、时间安排

攻坚行动从3月份开始，到12月底结束。具体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各乡镇和相关部门根据本实施方案，全面安排部署，深入开展专项行动。根据辖区内遇到的具体问题，同步分类提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

### 四、工作措施

为顺利开展和推动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攻坚行动，特成立岚县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杨秋旺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王春旺 县林业局局长  
冯 渊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李艳文 县委宣传部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牛兴伟 县发改局局长  
魏海明 县财政局局长  
李建军 县水利局局长  
梁俊山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润生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朱剑平 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段小军 县林业局副局长  
牛晋泽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林业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林业局局长王春旺和自然资源局局长冯渊同志兼任。领导小组组成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替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政策建议、方法路径，实现全县林权不动产证首次颁发。（2025年3月15日前完成）

**第二阶段：**全面完成林权登记数据清理整合、数据移交、上图和建库工作。（2025年8月底前完成）

**第三阶段：**普遍开展林权不动产登记发证，深化各项改革任务。（2025年10月底前完成）

**第四阶段：**完善制度，总结经验，上报成果。（2025年12月底前完成）

办公室主要负责牵头做好“攻坚行动”各项工作的组织协调，统筹安排，调度通报，重大问题推送等。

工作专班主要职责：负责全县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攻坚行动”工作的组织领导，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

题。

各乡镇人民政府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攻坚行动主体责任，县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能落实协调指导服务推进职责，合力推动“攻坚行动”全面扎实开展。专班自成立之日起运行至2025年12月底，到期后根据工作需要如确需保留，按程序报县政府审批。

各乡镇都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组织开展攻坚行动的相关事宜。开展集体林权补充调查相关经费纳入县财政预

算。林业部门、自然资源部门要通力合作，共同研究清理规范历史遗留问题的路径方法，做好政策宣讲和矛盾调处化解工作，积极稳妥解决林权历史遗留问题。要定期开展工作调度，通报工作进展情况，推动攻坚行动按照时间节点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同时，要加强“攻坚行动”的宣传报道，及时总结宣传好经验、好做法，营造全县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良好工作氛围。

## 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岚县人民政府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协调机制的通知

岚政办发〔2025〕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吕政办函【2024】17号文件精神，加强我县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经县政府同意，建立岚县人民政府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协调机制（简称“131”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任务

贯彻落实国务院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协调机制的有关部署和要求，统筹、协调、推进全县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研究制定我县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相关制度和政策

措施，指导督促各部门、乡镇、社区开展打击治理工作；组织开展宣传防范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组成人员

组 长：分管公安工作的副县长

副组长：县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县公安局分管副局长，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委网信办、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人行岚县支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岚县监督分局负责人

成 员：县人大法工委、县发展改革委、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国资委、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国家安全局、

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交通局、县外事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文旅局、县无线电管理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邮政管理局分管负责人；岚县电信、岚县联通、岚县移动、岚县广电负责人

### 三、运行机制

1. 县政府“131”机制办公室设在县公安局，由反诈中心承担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公安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常务副主任由反诈中心主任担任。办公室定期收集机制组成人员变动情

况，及时动态调整，每年1月、7月向各成员单位通报。

2. 县政府“131”机制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全体会议由组长召集，专题会议可由组长或者委托的副组长召集。参加人员为机制成员，必要时可邀请与会议主题紧密相关的其他单位、乡镇（社区）负责人和专家列席。

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岚县人民政府

## 关于王文杰等同志职务任职的通知

岚政发〔2025〕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经 2025 年 1 月 16 日县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王文杰同志任县工信和科技局副局长；

曹浩文同志任县政府研究和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郭志宇同志任县工业经济商务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旭珍同志任县教育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特此通知

岚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岚县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薛开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 议 案

岚政函〔2025〕5号

人大常委会：

根据吕组干字〔2025〕47号文件通知，经中共吕梁市委常委会会议2025年1月15日研究决定，中共岚县县委常委会会议2025年1月23日讨论同意，并经2025年2月11日县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同意：

提名薛开宇同志为岚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提名免去郭俊生同志岚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职务。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岚县人民政府县长  
2025年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办单位：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山西省吕梁市岚县人民路93号

邮 编：033500

电 话：0358-6723175